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主席）
布政司，議員霍德爵士，K.B.E.,L.V.O.,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J.P.
鄧蓮如議員，C.B.E., J.P.
王澤長議員，C.B.E., J.P.
何錦輝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胡法光議員，O.B.E., J.P.
黃保欣議員，C.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陳鑑泉議員，O.B.E., J.P.
施偉賢議員，C.B.E.,Q.C.,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J.P.
潘永祥議員，M.B.E., J.P.
楊寶坤議員，O.B.E.,C.P.M.,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 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J.P.
招顯洸議員，J.P.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 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 J.P.
運輸公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P.M.,J.P.

缺席者：

伍周美蓮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J.P.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 告 編號
附屬法例：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	
1988 年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收入計算法) (修訂) 規例	142/88
人事登記條例	
1988 年人事登記 (舊身份證失效) 令	145/88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60)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第三季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61) 市政局於一九八七／八八財政年度第四季內批准的追加撥款

由提交文件的議員致辭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第三季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 (8) (b) 條的規定，將一份一九八七至八八財政年度第三季已通過開支預算所作全部修改的撮要提交本局，供各位議員參閱。

該季所批准的追加撥款為數 5.499 億元，其中 2.317 億元由同一項目或其他開支項目的節省，或從額外承擔撥款分目刪除一些撥款予以抵銷。餘下的 3.182 億元為實際追加之數，批准目的是為提早悉數償還四項尚未清付的亞洲發展銀行貸款。

該季內，批准的非經常承擔額增加 3.258 億元，此外，並批准 8.106 億元新的非經常承擔額。

同期內，職位數目獲批准實際增加 1 623 個。

這份撮要內的撥款子目已由財務委員會或由獲授權人員通過。經由後者通過的撥款，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 (8) (b) 條向財務委員會呈報。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公共服務的私營化與企業化**

一、招顯洸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正考慮將若干項公共服務轉為私營，若然，則那些服務會撥歸私營？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政府只考慮將經營屠場這項公共服務轉為私營。我們現正研究是否可以將這項服務，由市政局轉交私營機構負責，而市政局則仍保留其在公眾衛生方面所負的責任。

招顯洸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似乎是從狹義的層面，來回答私營化的問題，那就是，並沒有包括將公共服務企業化和以合約方式批予他人承辦的計劃。

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現時有否考慮將其他公共服務，例如郵務、水務、垃圾轉運站、化學處理廠轉為企業經營或以合約方式批予他人承辦。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並不是我的答案範圍狹窄，而是招顯洸議員將問題局限於私營化。正如我剛才曾說過，目前政府只考慮將經營屠場這項公共服務轉為私營，或者實際上應說，以合約方式批予他人承辦或轉為企業經營。

我們當然會不時考慮其他可轉為私營的公共服務，不過無論何時，首要的原則是確保能以最有效率及最具成本效用的方法，向市民提供有關的服務。

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

二、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16歲以下青少年服用軟性藥物的趨勢日增的成因，當局目前正採取何種行動以糾正此歪風，特別是如遏止青少年從事販運「忽得」丸的活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青少年濫用這些藥物的原因很多，其中被評定為最主要的計有：青少年受好奇心驅使而欲試行吸食、友儕的壓力，以及他們相信這些藥物並無害處等。同時，許多青少年有模仿外國風氣的傾向，但可惜的是，部分青少年甚至模仿吸食藥物的風氣。

禁毒常務委員會、警方和海關都已為此採取補救行動。禁毒常務委員會並提出及統籌下述措施：

- 一第一，於去年秋天進行一項調查，而調查對象為148間中學和8間工業學院的110 000名學生；全面的調查結果將於下月公布；
- 一第二，在各海關入境站張貼勸喻海報；
- 一第三，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在尖沙咀加連威老道三十三號開設一中心，專為濫用精神科藥物者提供輔導及其他服務。我們希望這個中心，能夠提供有關濫用這類藥物人士的更準確數字，並提供有關他們特徵的資料；
- 一第四，當局自一九八七年以來，透過海報、電視宣傳短片和各區的反吸毒運動，加強宣傳，使青少年知道這些毒品的禍害，以及運毒可能會受到甚麼懲罰；及
- 一第五，向本港學校校長提供的反吸毒教育教材，現時已加入有關精神藥物的資料。

一九八六年，警方和海關在緝毒工作中所檢獲的「忽得」丸，共274 000粒，但在一九八七年，只檢獲74 000粒。檢獲數量劇減，是由於中國當局應香港政府的請求，採取行動遏止這類毒品的製造和分銷。

當局對涉及販運「忽得」丸的二十一歲以下青少年提出檢控的案件，一九八六年有27宗，而一九八七年則有40宗。不過，在大部分販運「忽得」丸的檢控案件中，被檢控者都是二十一歲以上的人士；一九八六年這類檢控案件共有98宗，而一九八七年則有127宗。這些案件通常是警方及海關人員突擊搜查色情場所時，以及調查部門接獲線報時揭發。

此外，當局亦有透過海報、宣傳短片和文告、學校講座，以及我剛才所提及的反吸毒教育教材，教育本港青少年，以便抑遏販運毒品的活動。

我一直稱這類藥物為「精神科」藥物而非「軟性」藥物，是因為「軟性藥物」這詞雖然常用，但卻會使人產生誤解，以為這類藥物與海洛英等令人上癮的較危險藥物相比，害處並非那麼大；同時，這詞亦可能會使人錯誤地低估這類藥物的潛在害處，從而引起嚴重後果。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手上有一些統計數字，顯示在今年首九個月內，濫用精神科藥物的13歲至15歲青少年人數，比一九八六年同期增加一倍。請問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他認為當局為遏止濫用精神科藥物而進行的教育工作，是否有效？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很難為這個問題作出「是」或「不是」的明確答案。禁毒常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人們濫用各類藥物的趨勢，其中的工作，自然包括留意青少年濫用和販運精神科藥物的情況。現時有關的數字未算很高。不過，誠如范徐麗泰議員剛才所說，這些數字正在增加。禁毒常務委員會是會監察這個趨勢，並會採取所需的行動。當局遏止販運精神科藥物的行動，當然是屬於全面對付非法販毒活動工作的一部分，而其中的毒品包括「硬性藥物」。此外，我剛才提到，警方和海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如突擊搜查色情場所及進行其他調查時，亦有採取對付販運精神科藥物的行動。

謝志偉議員問：請問保安司認為，黑社會滲入學校組織和青少年使用迷幻藥物的增加趨勢有沒有關係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無這方面的資料，但我會將這個問題轉交禁毒常務委員會處理，然後作出書面答覆。

雷聲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會考慮對販運毒品罪犯判處死刑，一如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其他東南亞國家一樣？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可以說答案是否定的。

醫院設置先進心臟專科儀器問題

三、葉文慶議員問：由於葛量洪醫院是本港唯一的心臟中心，接受所有心臟插入導管急症和心臟手術急症轉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院是否設有足夠的先進心臟專科儀器以應付這些需要；和
- (b) 政府和私立醫院現時使用的其他心臟科設備，該院是否亦有設置？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醫務衛生署署長的專業意見，葛量洪醫院目前已有足夠的設備，可以有效地執行本身作為心臟病急症轉送中心的工作。

我確信現時在政府醫院使用的各項心臟專科儀器，葛量洪醫院一應俱全。醫務衛生署並未備有私立醫院所具設備的詳細紀錄。無論如何，醫院是否購置某一件儀器，必須顧及本身所提供的特別服務，以專業判斷作出決定。將葛量洪醫院與其他醫院進行簡單直接的比較，可能並不恰當。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葛量洪醫院的心臟病學家及心臟外科醫生曾對我說，該院人員都是本港心臟病學及心臟手術方面的專家，但過去十年來，他們的專業自由，卻因經費不足及人手短缺而受到限制。但醫務衛生署署長卻認為，葛量洪醫院目前已有足夠的設備，可以有效地執行本身作為心臟病急症轉送中心的工作。就這方面，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說明，醫務

衛生署署長在發表上述意見前，有否徵詢該院專業人員的意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補助醫院每年都按照預算，定期提出撥款申請，而醫務衛生署是根據醫院人員的意見來考慮這些申請。我深信當局在決定這項用途的撥款額時，已充分顧及他們的意見。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關較早的答覆，衛生福利司可否澄清，當局會否向葛量洪醫院提供下開儀器：

1. 該院向當局申請的「彩色多普勒心臟超音波檢查」儀器。我知道威爾斯親王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也有向當局申請這項儀器。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證實這兩間醫院已設有這項儀器？
2. 廣華醫院現已設有的「數字減影血管造影」儀器；及
3. 私立醫院在評定分流的嚴重程度時，用作進行「染劑稀釋」的儀器？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恐怕我的專業知識，未足以回答葉文慶議員所詢問的細節。我會諮詢醫務衛生署署長，然後給她書面答覆。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最後一項問題是：既然每年在葛量洪醫院的導管插入手術室所進行的心臟導管插入手術次數，較諸伊利沙伯醫院、瑪麗醫院、以及瑪嘉烈醫院的導管插入手術室所進行的同類手術總和還要多，政府會否考慮在葛量洪醫院設立第二個導管插入手術室，以便：（1）應付手術數目日漸增加的需要，以及（2）當其中一個手術室在進行手術期間，若有其他急症出現時，可以有另一個手術室供應急之用？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也是專業領域的問題。倘若證實有此需要，我相信醫務衛生署署長當會加以考慮。

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與中英聯合聲明是否一致的問題

四、雷聲隆議員問：對於中英聯合聲明的制訂，香港政府曾經作出具體的貢獻，為港人利益着想，當局目前正採取甚麼措施，以便有助於確保關乎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草案，能與中英聯合聲明的內容貫徹一致？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基本法的草擬工作，當然是中國政府的事。不過，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在一月間向英國國會提交有關香港事務的年報時作出聲明，清楚指出英國政府有權要確信基本法最終的條文，能充分和準確地反映聯合聲明的內容。目前，我們正在審慎研究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這是一份複雜的文件。香港政府如認為有條文看來與中英聯合聲明不一致，便會以最有效的方法，將意見清楚明確地告知中國當局。這可能是透過英國政府進行。

雷聲隆議員問：鑑於香港大眾市民的意見對基本法（草案）的草擬和履行有重大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已採取何種行動去確保一般市民對基本法內容的理解及解釋，能夠與中國政府及英國政府當局達成一致？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在原來的答覆中，已回答這個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正審慎研究基本法草案。若我們認為其中有些條文，似乎與聯合聲明的內容不一致，則會採取我剛才提到的行動。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會否就基本法草案中，列有多項方案的部分，例如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的產生、行政長官的產生，以及立法機關的組成等，進行民意調查，以確保能適當地評估市民對這些問題的意見？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相信這方面的諮詢工作，是中國政府和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事。

雷聲隆議員問：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發表以後，香港市民以不同的觀點去解釋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條文。在這種混亂的情況下，政府會否將各種有歧異的解釋集合為一，使市民易於理解基本法（草案）的徵求意見稿。同時，在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遵守途徑對中英聯合聲明發表的時間，使市民能更恰當地發表反映？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諮詢期是五個月；這是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至於基本法的諮詢方法和解釋，我們相信這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事。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布政司提到香港與英國政府正在研究基本法（草案）。請問政府有沒有發現有任何條文與中英聯合聲明不一致？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基本法諮詢期才開始不久；正如我所說，我們尚有五個月時間。我覺得我不宜在這個階段，對基本法個別章節的內容作出評論。

林鉅成議員問：如果政府發覺基本法（草案）是與中英聯合聲明精神有違反時，除與中國溝通外，會否公開給香港市民知道？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剛才我已解釋，我們如認為有條文與中英聯合聲明不一致，便會以最有效的方法，將意見告知中國政府。然而，我們並不認為把這些意見公開，便一定是最有效的方法。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根據布政司直至現時為止所給予的答覆，基本法（草案）的諮詢工作，似乎是全由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負責。既然如此，香港政府是否打算只是擔任一個感到關注的旁觀者的角色？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剛才我已在回答問題時三度說明，政府很清楚知道本身所擔任的角色。政府要做的，是確保基本法（草案）與中英聯合聲明一致。主席先生，我不認為這個答覆顯示出，我們只是擔任一個旁觀者的角色。政府對履行這方面的責任是非常認真的。

勞資審裁處裁決的執行

五、譚耀宗議員問：鑑於經勞資審裁處裁決得直的索償者中，有部份未能向其僱主取得應有的賠償款項，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 5 年內經勞資審裁處審理的案件數目，以及有關僱主拒絕遵守其判決的案件數目；及會否考慮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8 條，授予勞資審裁處直接執法的權力，以確保其判決獲切實遵行？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勞資審裁處共審理案件 21 937 宗，其中 16 273 宗裁定原告人勝訴。在這些原告人勝訴的案件中，有 14 590 宗的索償獲即時解決。這些案件所佔的比例越來越大。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比例為 91.4%，這個比例與其他法庭比較，我相信亦毫不遜色。

至於其餘的 1 683 宗案件，在僱主未有按照勞資審裁處的裁決付款後，當局須發出執行證明書。這些證明書使審裁處的裁決可在地方法院登記及執行。

如果由審裁處執行本身的裁決，審裁處只有權下令扣押動產。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6 條已規定審裁處設執達吏執行這項工作。不過，這項條文至今未有被引用過，因為在實際情況下，透過地方法院或在最高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破產或清盤申請來執行付款命令，會更有效。

破產訴訟可能需時解決，但原告人是可以在訴訟期間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一筆特惠款項。勞工處忠告所有向勞資審裁處提出聲請的人士應同時向上述基金提出申請。

破產申請所涉及的索償額必須達 5,000 元或以上。但我將在短期內向本局建議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令那些即使是欠款額低於 5,000 元界限的個案，亦可獲得發給特惠款項。

主席先生，我對這項問題的簡短答覆是，我覺得無必要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8 條，以賦予勞資審裁處執行裁決的權力，因為根據條例第 6 條，勞資審裁處已擁有這項權力。勞資審裁處未有加以運用，原因是在實際的運作中，採用其他方法更為有效。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未能取得賠償款項的個案，有 1 000 多宗，這不是一個小數目。況且，由於法律程序複雜，可能有不少工人沒有申請執行證明書。教育統籌司的答案中，並沒有提及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來改善情況。他更表示不須修訂條例第 38 條。請問政府有甚麼方法，改善那 1 000 多宗個案的情況？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科經常與勞工處聯絡，並曾與最高法院經歷司和法律援助署署長舉行多次會議，商討改善執程序的方法。我們曾作出多項建議，主要涉及執行細則。我剛才已提及一些較重要的建議，例如勞工處建議原告人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申請時，應同時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提出申請。原告人領取執行令時，會隨令附上一張便條，建議他們尋求勞工處協助。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一九八五年成立，大大改善原告人的境況。目前，該基金其中一項主要的缺點，是 5,000 元這個限額，不過，正如我剛才已提及，我們希望可在數星期後，提出建議修訂條例以糾正這弊端。我們會不時研究其他問題，包括地方法院的執行令。目前原告人須往另一處地方登記執行令。我們已向經歷司查詢，能否在勞資審裁處設立登記處，以改善上述情況。至於譚耀宗議員談及眾多人士未獲賠償一事，我經已指出，有關數字是 5 年來累積而得的，實際上只佔一個很小的比率。那些都是棘手的個案。絕大部份，超過 90 % 的個案是即時得以解決。未能解決的個案當然是較麻煩，大部分是涉及僱主失縱或破產，或僱主卑鄙無良，因此問題不輕易可獲解決。

陳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案第 5 段中提及 5,000 元的界限，請問在過去 5 年來，欠款額少於 5,000 元的個案估計有多少宗？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陳鑑泉議員問（譯文）：教育統籌司可否以書面作答？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我會嘗試以書面作答，但我不能肯定是否有這方面的數字。

鄰里守望計劃的進展情況

六、廖烈科議員問：為配合撲滅罪行運動，警方於數年前開始推行鄰里守望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計劃目前的進展情況及警方對該計劃有甚麼評價？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四年，當局首先在沙田試驗推行鄰里守望計劃。一九八五年十月，當局開始實施將計劃推展至全港各區的第一個階段。撲滅罪行運動強調家居安全以對付住宅爆竊案問題的重要性，而在全港推行鄰里守望計劃，則是這項宣傳工作的重點。

這項計劃分階段推行，目的在於避免對警方資源造成過分壓力，以及確保每一階段的工作，能夠有效地推行，參加這項計劃的家庭，每一階段約有 16 000 個，而目前這計劃已進入第五個階段。到現時為止，已成立的鄰里守望單位共 7 474 個，包括 399 幢大廈內的 77 983 個家庭，約為全港家庭的 10%。第六個階段將在本年七月一日展開。

根據警方的評價，鄰里守望計劃極受市民歡迎，而市民對這項計劃亦繼續感到興趣。參與計劃的住宅大廈，均由警方和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選定。除獲得這些住宅大廈的熱烈反應外，當局亦接獲許多其他家庭的要求，希望鄰里守望計劃能夠在其大廈內推行。這一點正好顯示這項計劃備受歡迎。我們承認，部分市民最初支持這項計劃的熱情逐漸消滅的情況，亦有出現。不過，透過警方的努力，這些市民仍能保持興趣，使計劃得以繼續推行。

像很多阻嚇性和防止罪案措施一樣，要評估這項計劃的實際成效有多大，往往十分困難。舉例來說，一九八六及八七年本港的住宅爆竊案數目分別下降 14.7% 及 11%，但今年首季的數字，與一九八七年同期比較，卻增加了 12%。雖然如此，整體情況仍比兩年前為佳；毫無疑問，鄰里守望計劃發揮了重要和可貴的作用，逐漸使市民明白到需要更加注重家居安全，防止罪案需要社會人士參與，以及鄰里之間需要守望相助。另一可喜現象是，這個計劃在改善警民關係和加強警民合作方面，亦具成效。

廖烈科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近期家居盜竊案件上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1）除鄰里守望計劃外，會否採取其他任何應付措施？（2）會否進一步大力宣傳鄰里守望計劃，使更能發揮其功效？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雖然本年首季的爆竊案件有所增加，但以這些數字來確定爆竊案有上升的趨勢，似屬言之過早，不過，當局一定會繼續推廣鄰里守望計劃。正如我剛才所說，該計劃的第六個階段將於本年七月一日展開。此外，各類罪案，包括爆竊案的數字，都由警方和撲滅罪行委員會小心監察，並由撲滅罪行委員會加以討論；當某類罪案數字出現特別令人憂慮的上升趨勢時，當局便會採取所需的應付措施。至於加強宣傳的問題，當局在推廣鄰里守望計劃時，當然會在那些影響所及的範圍內進行宣傳。我可以向各位保證，倘若任何人覺得宣傳方面有任何不足之處，我們一定會加強宣傳工作。

鍾沛林議員問：我想問保安司，有幾多警務人員負責執行鄰里守望計劃，警方的人力資源又是否足夠？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目前警方調派 79 名警長在 19 個地區擔任警察社區聯絡員，工作範圍包括促進社區關係和推行鄰里守望計劃。鄰里守望計劃是社區關係工作最重要的部分；各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和防止罪案科人員，均有參與推行這項計劃。鑑於警方須承擔其他任務，及對付其他各類罪案，而且鄰里守望計劃每一個階段的發展速度，為易於管理起見，又應以 16 000 個家庭為合，故此當局目前並不打算增加警方在這方面的人手。

臨時房屋區及寮屋區的滅火能力

七、何錦輝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最近有人聲稱，若干臨時房屋區及木屋區的火警是由擅自佔用區內空置單位或空置木屋的人士所引起，而有關方面並沒有妥為維修這些地區的滅火設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正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未經許可人士闖入臨時房屋區和木屋區的空置屋宇，以及確保這些地區的滅火設備效用良好？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房屋署人員現時是用木板堵封臨時房屋區的空置單位，以防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該署的管理人員和護衛員經常都有巡視這些單位。此外，空置單位的名單亦送交警方，方便在例行巡邏時加以視察。空置的寮屋，會盡可能拆卸，避免再為人佔用。倘沒法進行拆卸，例如由於會影響毗鄰木屋的穩定，則會用木板將樓宇堵封。房屋署的寮屋管制人員並會定期視察這些寮屋。

一般來說，上述措施頗為有效。本年至今，發生於臨時房屋區的火警共有 4 宗，其中 2 宗是在空置單位起火，並且相信與意圖自殺案件有關。本年所發生的 15 宗寮屋火警中，只有 1 宗是在空置單位起火。

臨時房屋區獲供應的滅火設備，包括有消防總喉、消防龍頭、消防喉轆和人手操作火警警報系統，並根據法例的規定，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負責保養。房屋署人員每三個月檢查這些設備一次。此外，有關設備每年都會由認可消防承辦商進行測試。至於寮屋區，自一九八三年起根據寮屋區改善計劃所裝置的消防龍頭和消防總喉，是按月由消防處負責檢查。如有任何毛病，即會通知房屋署修理。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臨時房屋區內，房屋署管理人員、護衛員及居民的比例如何？當局認為這些比例是否足以令臨時房屋區獲得妥善管理？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人手編制的確實比例。臨時房屋區存在已一段長時間，過去一直得以妥善管理，不過，我一定會加以核查，然後將數字告知何錦輝議員。

陳英麟議員問：如果真正能夠實施答覆中所提及的措施，確是非常好。但問題是這些措施是否規定必須施行，抑或可彈性地執行的？政府能否肯定一定會實施這些措施？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剛才提及的，是一些定期的服務，如果發現有欠缺這類服務的情況，我當會將問題轉交房屋署調查。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教導臨時房屋區及寮屋區的居民，包括婦女及青少年，怎樣使用滅火設備？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辦工時間內，這些設備通常由派駐區內的管理人員負責操作，有時則由在區內留宿的看更員負責操作。至於教育居民方面，當局定期為居民舉辦講座，講解一般防火常識，但不一定會涉及滅火設備的操作方法。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舉辦這類訓練課程，教導居民如何使用滅火設備？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樂於將這事轉達房屋署。

車輛噴出的廢氣

八、何承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執行禁止車輛噴出過量廢氣的法例，以及政府是否認為這些執法行動有效？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所有輸入香港及已在香港登記的車輛，均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所載有關排出廢氣的標準。環境保護署在今年一月一日設立車輛廢氣管制課，負責全面管制車輛噴出過量廢氣事宜。管制計劃包括：由當局委派監察員和警務人員舉報噴出黑煙的車輛；通知車主將有毛病的車輛修妥，然後送往驗車中心測試，以便驗明噴黑煙毛病是否已經糾正。自一月一日該計劃實施以來，當局已檢驗約 1 750 架車輛，其中 90% 經測試合格，其餘須進一步修理，然後再接受檢驗。

此外，運輸署和警方在管制車輛噴出過量黑煙方面，仍保留部分責任。運輸署每年對若干類別的車輛進行檢查時，亦一併檢驗車輛噴出的廢氣，而警方則繼續禁止噴出過量黑煙的車輛行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車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車輛檢驗令。

驗車中心的測試合格率甚高，顯示車輛廢氣管制計劃的初步結果令人鼓舞。不過，環境保護署在該計劃實施六個月後，會檢討各項現行安排。此外，當局認為排出廢氣的標準仍有改善的餘地，政府並打算徹底檢討這些標準。如有需要，當會修訂有關法例。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驗車中心可以檢驗多少架有噴黑煙毛病的車輛？驗車中心是否已全面操作？如果不是，原因何在？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常樂街驗車中心估計每年可檢驗車輛 17 000 架。目前，該中心約只有一半人手，主要因為聘請足夠職員方面有困難，不過，該中心已在進行一項招聘工作。目前，中心每月約檢驗 600 至 700 架車輛，當局希望一旦聘到所需的額外人手，驗車中心便可全面操作。

潘志輝議員問：根據第三段的內容，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幾時發覺及基於何種因素而令到政府認為排出廢氣的標準有徹底檢討的打算？最後，這個徹底檢討的打算是否與第三段所提及車輛廢氣管制計劃的初步結果令人鼓舞這評語是言之過早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打算檢討排出廢氣的標準，看看這些標準現時是否仍然適合。該等標準納入法例內已有相當時日。我在答覆中說現行計劃的初步結果令人鼓舞，意思是說大多數被召往驗車中心檢驗的車輛，在首次接受測試時，似乎都能夠符合現行法例所規定的標準。從這方面來看，初步結果是令人滿意的，但我們仍須不時檢討該等標準，看看是否需要修訂。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答覆中第二段最後一句，請問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有多少架車輛因噴出過量黑煙而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或車輛檢驗令？這個數字比過去兩年是否增加或減少？警方這些行動又會否起有效的阻嚇作用？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有一九八五、八六和八七年的數字；這些當然都是環境保護署車輛廢氣管制課成立前所得的數字。一九八五年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共 1 515 張；一九八六年 3 071 張；而一九八七年則有 5 307 張。至於被召往接受檢驗的車輛，在一九八五年有 1 096 架，一九八六年 2 853 架，而一九八七年則有 3 550 架。新驗車中心啓用後，今年將有更多車輛接受檢驗。我認為現時估計新計劃的成效有多大，尚屬過早。正如我剛才所說，新成立的環境保護署車輛廢氣管制課會在計劃實施六個月後，即下月底檢討有關情況，屆時我們應能較準確地評定計劃的成效。

招顯洸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有毛病的車輛若測試不合格，車輛廢氣管制課會否向車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答案是不會的。目前的程序是，首次被召往接受測試的車輛，倘若未符合標準，便須重新修理，事後或須檢驗數次，以便驗明有關問題是否已經糾正。倘若車輛仍未修妥，運輸署署長可以考慮取消車輛的登記，但不會向車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潘永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如果我沒有聽錯衛生福利司所說，他剛才提及驗車中心只有一半人手。倘若該中心要有效地執行取締車輛噴出過量廢氣的工作，衛生福利司就須招聘更多工作人員。他可否告知本局該驗車中心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全面操作？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希望在 3 個月後該驗車中心便會有足夠人手工作。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委派監察員及警務人員負責有關工作，是否較聘請專人負責更為有效，以及這些人員是否會濫用職權？若被舉報的車輛中，有 90% 其後測試合格，這是否表示這些車輛只是因為一些憑主觀判斷的資料而須接受測試，因而不必要地浪費了時間，而在某些情形下，甚至引致職業司機失去若干收入？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目前仍未有任何人士投訴其車輛在不必要的情況下被召往接受檢驗。我們認為，大部分車輛均能通過測試，是因為車主在接獲通知後，均已採取行動，將車輛的毛病修妥。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廣泛宣傳投訴車輛排出廢氣的電話號碼，以鼓勵市民合作，舉報有問題的車輛？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會的。對於應否宣傳這個電話號碼，讓市民可以藉此舉報噴黑煙的車輛，我認為應再三考慮，因為這可能會造成濫用或惡意投訴等情況。我們確曾考慮這一點，但最終認為，委派一些我們相信可以信賴的監察員，負責舉報真正噴黑煙的車輛，是較為妥當的做法。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訪港人士使用公共醫院須繳付的費用

九、林鉅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香港市民及訪港人士使用公共醫院，收費是否有分別？若然，分別是多少，理由何在？倘收取訪港人士較高的收費，政府是否知道有些訪港人士可能會無法負擔？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把使用香港公共醫院服務的訪港人士，列為不符合資格的病人，因此除免費獲得急症部服務外，使用其他任何醫療服務均須繳付全部醫療費用。持有有效英國護照的人士，可獲豁免繳付有關費用，因為根據我們與英國政府的互惠安排，香港居民亦可享有英國全國衛生服務處提供的免費醫療服務。

訪港人士及本港居民入住醫院的私家病房，收費完全相同；但入住公眾病房，收費則有所不同。訪港人士入住普通科醫院的公眾病房，每天須繳付的費用合計 950 元，而本港居民則每天只須繳付 23 元。至於精神科醫院，訪港人士及本港居民的收費，分別為 350 元及 23 元。上述各項收費，已包括住院費和診療費在內。訪港人士前往普通科門診部求診，每次收費 65 元；而前往專科門診部求診，則每次收費 130 元。本港居民所須繳付的費用，則分別為 12 元和 18 元。

訂定這項政策的理由，是要勸阻不符合資格的病人特意來港，以低廉的費用在本港獲取醫療服務。這樣對本港納稅人來說是不公平的，因為本港醫院收費低廉，是由於政府提供大量資助所致。為此，政府由一九八七年九月起，向訪港人士收取較高的醫療費用。

不符合資格但又有需要在留港期間求診的病人，現須根據規定繳付這些較高的費用。不過，政府亦知道有些訪港人士可能無法負擔這些費用。遇有這種情形，醫務衛生署署長可酌情豁免或減低該等人士的醫療費用。

政府事務

條例草案首讀

1988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1988 年司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988 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88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規定根據該條例而被定罪的人士，須繳付因沒收、搬移及扣押危險品而引致的開支，以及屬民事債務的可追收開支。

原有條例在一九八五年制訂，目的是建立一個法律架構，以管制及監察空運危險品的事宜。

原有條例第 4(1)(h) 條授權民航處處長，可沒收、搬移及扣押任何他有合理原因懷疑已違反該條例規定的貨品。不過，該條例並沒有規定被沒收貨品的物主，須繳付因沒收或儲存有關貨品所需支付的費用。即使被撤除貨品保管權或擁有權的人士被定罪，因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而引致的一切開支，仍須由政府承擔。

雖然自制訂該條例以來，從未因採取上述行動而引致大筆的開支，但我們可以想像得到，如果當局沒收大批托運的危險品，並且須由政府支付儲存此等危險品的費用時，數額是會相當可觀的。況且，因有人觸犯刑事罪行而引致的開支，須由公帑支付的做法，原則上是不對的。

如果本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經定罪的人士便須承擔所需的開支，使以往的情況得以矯正。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司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司法條例的草案，以便就法院及審裁處的審判權和為了有關的目的提供更佳的司法措施。」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88 年司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擴大地方法院的民事案件審判權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審判權。本草案同時作出一兩項其他修訂，我稍後會談到。

目前，地方法院一般有權審理有關合約或民事侵權行為的索償，款額或價值以不超過 6 萬元為限。同樣，地方法院亦有權審理涉及遺產或信託財產管理的案件，財產價值以不超過 6 萬元為限。對於收地或與土地業權有關的訴訟，如所涉及的土地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不超過 45,000 元，地方法院亦有權審理。上述款額在 5 年前，即一九八三年訂定。

目前，小額錢債審裁處有權審理款額或價值不超過 8,000 元的各類民事案件。這個款額在一九八六年訂定。

將上述審判權擴大，是羅忼桑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在其香港司法部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羅忼桑先生認為有些民事案件在過高級的法庭審理，是不能善用人力，也增加一些在今日來說索償額不算十分大的案件的訴訟費用，因而使一些有意提出訴訟的人士放棄訴訟。他亦認為，地方法院在民事案件方面的工作量不足，該等法院應可減輕高院原訟庭的一些負擔。因此，他建議地方法院的一般審判權應擴大至處理款額 250,000 元的案件。

不過，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顯示，即時將審裁權擴大到上述程度，並不適宜。此舉會令地方法院審理涉及金額頗大的訴訟，而地方法院的程序規則目前對中間程序卻沒有足夠的規定。

因此，本條例草案的建議，是將地方法院的一般民事審判權暫時祇擴大至處理款額 120,000 元的案件，即以往款額的兩倍，與土地有關的審判權則擴大至 100,000 元。另一方面，當局會着手對地方法院的程序規則作出必要的改善。經過改善後，有關將一般民事審判權擴大至 250,000 元的問題，會再行研究。

至於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審判權方面，政府同意，該審裁處的審判權如擴大至審理 15,000 元的聲請，則可減輕為 8,000 元至 15,000 元的數額提出或打算提出訴訟的人士的負擔。上述措施是實施羅忒桑先生關於這方面的建議。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另提出兩項修訂。第一是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及勞資審裁處條例，訂明如訴訟當事人不滿勞資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裁決而向高院原訟庭申請准予上訴，但不獲批准，則不得因對不給予批准不滿而向高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這項修訂使適用於其他審裁處的一般原則亦適用於這兩個審裁處。

最後，條例草案第 4(a) 條撤銷地方法院條例第 46 條的規定。第 46 條源於一八四五年首次在本港制訂的一項關於小額錢債的條款，規定未滿 21 歲的人士如因錢債或其他債務被起訴，不得引用未成年人可引用的普通法辯護理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的「年青人年齡在民事法中的法律效力問題研究」報告書中，建議撤銷第 46 條的規定。不過，自本條例草案公佈後，政府決定再次考慮目前是否實施這個建議的適當時間，以及本條例草案是否實施建議的適當途徑。因此，政府可能在稍後階段提出修訂第 4(a) 條。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本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22 條規定，地方法院無權審理年逾 16 歲的未成年人，除非該未成年人在身體上或精神上未能自我照顧，則屬例外。這項對地方法院權力的限制，從條例制訂之初經已存在，並源自英國 1971 年未成年人監護法。不過，英國在一九七八年已撤銷這項限制。

由於地方法院根據婚姻訴訟條例及婚姻訴訟與財產條例有權處理與所有未成年人有關的事宜，因此上述限制是不合理的。今天呈交本局的條例草案旨在撤銷條例第 22 條，以糾正不合理之處。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楊寶坤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 1988 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於本年三月九日在本局首讀，但其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七年三月，當時政府在憲報以白紙法律副刊發表該條例草案，邀請公眾人士就擬議的電影三級制及對電影業的監管事宜正式納入法規的各項措施發表意見，立法局遂成立小組，對有關事項加以研究。起初，小組的工作似乎甚為簡單，但小組其後逐漸發現所面對的任務日益複雜。對於小組成員在過去 14 個月為審議條例草案所付出的時間和精神、當局就小組提出的建議所表現的接納態度，以及電影業人士提供的寶貴意見，我至深感謝。

鑑於條例草案內容複雜，對於小組曾着重研究的種種事項，我不能逐一論述。因此，我只會集中討論主要事項。今午發言的議員定會進一步詳述其餘各點。

第一項主要事項，是關於檢查員有權以影片的上映將會「令香港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嚴重受損為理由，禁止影片上映或刪剪影片。輿論所顯示的意見就是，這項權力的保留，將會侵犯發表的自由，以及違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經歷了不少時間，我們始能就這問題達致共識。我很高興告知各位，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中將會提出一項修訂，以便公約第 19 條所載述有關發表自由的原則能明確地獲得法定承認。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的致辭中詳細論述此點。

為確保覆核委員會能夠成為有效的申訴途徑，以便對檢查決定感到憤懣的製片人可提出申訴，小組亦曾審慎研究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小組明確地堅決認為該委員會應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以強調其獨立的角色。在某程度上，此舉將加強條例草案提供的保障，防止檢查員濫用權力。當局已順應小組的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就此點制定適當的條文。

條例草案授權布政司可因應對檢查決定感到憤懣的人士的要求，而向覆核委員會發出「指令」，重新考慮檢查決定。小組擔心「指令」一詞可能予人錯誤印象，以為當局會對委員會的處事程序作不應有的干預。對於小組的顧慮，當局亦有能體會，所以同意改善條例草案內有關條文的措辭，使布政司只能有權將感到憤懣人士所提出的要求「轉交」覆核委員會處理。根據這項協議而擬備的修訂，將會在委員會中動議提出。

對於下述問題，我希望可以減輕電影業人士的憂慮。當局將會廢除檢查影片宣傳資料的現行規定，其用意是使個別製片人須根據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的規定，自行承擔被檢控的風險，電影業人士曾對此表示憂慮。他們擔心此項與現行做法不同的新安排，會導致與影片有關的宣傳資料會受到更嚴格的管制，並且在運作上會引起困難。在獲得當局的澄清後，小組認為與影片有關的宣傳資料的現行監管標準將維持不變。由於電影檢查原則是以前對觀眾的影響作為考慮因素而擬訂，使該等原則一律應用於透過不同媒介所發表的電影宣傳資料上，便會出現矛盾情況，當局的用意是消除上述矛盾情況，雖然如此，當局亦會透過特別安排，確保只有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才可將與影片有關的宣傳資料轉介色情物品審裁處處理，藉以維持現行標準。

電影三級制是草案中最受爭議的問題之一，根據該項分級制度，某類影片只限年滿 18 歲的人士觀看。負責執行此項規定的電影院商自然對可能遇到的實際困難感到關注。雖然草案載明，電影院商如能證明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未滿 18 歲人士進入其電影院，即可成為辯護理由，但小組對電影業人士所關注的問題寄予同情，因此，作為一項折衷辦法，小組已與當局達成協議，就是在實施電影分級制之前，當局會徵詢電影業人士的意見，繼而擬定一套指引，列明何謂「合理措施」。我深信當局會將有關此事的進展告知本局議員。

主席先生，電影檢查條例草案打破了最少兩項紀錄。據我所知，這是當局先後兩次以白紙法律副刊形式發表條例草案後才予制定的首項條例，而立法局專案小組在與當局全面取得協議前，需要就條例草案召開會議共達 37 次（其中 12 次與政府當局討論，另有 6 次與電影業人士舉行），召開會議次數之多，亦屬首見。雖然有人或會認為小組大可提早完成工作，但我認為，小組為完成其任務所付出的時間正好反映條例草案的重要及複雜程度。無論如何，我們是否有效履行本身作

為立法者的職責，審核及改善法例，此點才屬重要。我深信今日提交本局審議的條例草案不但顧及所有有關人士的利益，亦為本港絕大多數市民所接受。我在此毫不猶豫地向本局議員推薦此項草案。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辯論這項特別的條例草案的條文前，我認為先行了解這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的前因後果，甚是重要。

本港一份主要報章在 14 個月前刊登了一篇文章，其中資料或許取材自政府的機密文件，揭露電影檢查員在工作時所依據的電影檢查指南可能缺乏法律效力。由於法律效力不足，政府檢查電影的做法究竟是否合法頓成疑問。輿論猛烈抨擊政府的疏忽，立法局議員在內務會議席上討論這問題時，一致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行動，糾正這種不合常規的情況。政府當局答允採取行動，同時藉此機會深入檢討電影檢查的原則及做法，以白紙法律副刊形式發表此條例草案，徵詢市民的意見。立法局議員亦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此事。

經過小組的研究審議，及在電影業及政府當局協助之下，現已對條例草案作出多項改善。我沒有言過其實，今午在本局所提交的條例草案最終文本，若與原先刊載於白紙法律副刊的草案相比，確實有極大的改進。我深信這份條例草案將會為廣大市民所接受。我不擬就小組各項工作的成果詳加闡述，只要說我們的工作已令各有關方面滿意就夠了。主席先生，我只希望本局各位議員在決定對這條例草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前，對下述 3 點加以考慮。

首先，電影檢查，包括對可能損害本港與其他地區良好關係的影片進行檢查的做法，在過去 30 多年來，一直在本港存在，但此舉並無妨礙本港電影業的增長及發展。本港市民沒有鼓噪謂喪失了欣賞藝術、文化或從本港上映的影片中獲取娛樂的機會，亦不認為電影檢查剝奪了他們表達的自由。簡言之，電影檢查並無引起任何嚴重的投訴；相反地，近日的公眾輿論卻要求政府對過份描繪暴力及色情的刊物實施更嚴格管制。如果本港市民已要求對刊物實施更嚴格管制，則按此推論，他們不會要求放寬或甚至撤銷對電影的管制，亦屬符合邏輯。因此，我個人認為，政府對公映的影片實施某種程度監管，這原則已獲得本港市民普遍支持。

第二、關於授權政府當局繼續對可能損害本港與其他國家良好關係的影片進行檢查的條款，極具爭論性，已有經常發言的一小部份人士就此事作出許多評論。他們以政治角度為出發點，設法宣傳一種意念，認為這條款會導致本港在一九九七年後表達的自由會被剝奪。他們認為我們可以信賴在英國管治下的政府當局會尊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的表達自由的原則，但對於一九九七年後主權回歸中國後，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是否重視這項原則，則不予信任。他們利用及針對本港市民對一九九七年移交主權後會有不明朗情況的恐懼感，以駭人聽聞的說服技巧向市民宣傳這種意念。我也充份了解這種恐懼，但我們應自我反省，身為立法局議員為了整個社會着想，應否如此杯弓蛇影，以致忽略了必須用理智而務實的態度來衡量事情和作出決定？

眾所周知，「一國兩制」是一個嶄新的概念，將來香港也並非是中國唯一的特別行政區。中國邁向全面統一的路途，既遙遠又艱鉅，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否推行成功，對中國全面統一極具關鍵作用。香港既是首個體現這個概念的地方，在這個獨特環境下，當我們考慮本條例草案內的「損害良好關係」條文時，豈不應先行深思熟慮，倘不制定此條文，香港可能在不知不覺間便成為各種對立政治宣傳鬥爭的戰場？我們豈不是應該賦予目前及九七年以後的政府適當的權力，以盡量減少這些危機，免致損害香港的安定情況？

最後，主席先生，對於現時授予政府當局的權力可能在一九九九年之前及以後被濫用的憂慮，小組亦甚為了解，因此，我們已設法在建議的體制內注入所需的制衡作用，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就是獲得我們一致支持的建議之一；此外，小組召集人尚會提出附加的制衡措施，規定檢查員須顧及國際公約所規定有關表達的自由的原則。小組召集人稍後將會就此點作詳細解

釋，這項

條文具有所需的法律約束效力，可確保檢查員和政府當局不致輕易忽視這項重要的原則。主席先生，從開始研究這項草案至今，我們已花了很多工夫，今日呈交本局的草案，以及楊寶坤議員所動議的各項修訂，我認為對本港是適合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這條例草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所載的電影分級制度在付諸實行時，若能符合政府當局所說的目標，我會予以支持。政府當局聲稱，電影分級制度是一項放寬限制的行動，使在現行電檢尺度下會被刪剪或禁映的影片，可於日後向 18 歲或以上的觀眾放映。電影業人士指出，有跡象顯示因本條例草案將會通過，當局正收緊電影的色情及暴力標準。若情況果真如此，我亦能明白箇中原因。政府當局曾經保證，現時所有具不適宜兒童觀看標記的影片將來會列為第 II 級，而法例對此級電影觀眾的年齡亦無加以限制。然而，政府所作的保證日後會為檢查員帶來困難，因為現時被列為不適宜兒童觀看的電影，其實亦包括只可稱為成人電影的影片，而根據將來的分級制度，這類影片必須歸入第 III 級。我建議政府應對此點加以澄清，但更重要的，是以淺易的措辭，向檢查員及電影業人士清楚說明何謂第 III 級電影，以確保分級標準能貫徹一致及清晰明確。很明顯，在引用這些標準時是要倚靠常識來作判斷。政府當局若能加以說明，長遠來說，不單可省卻不少時間和避免爭議，更能建立一個公平和貫徹一致的電影分級制度，從而獲取電影業人士及市民對分級制度的支持和信任。

我相信目前尚有一項問題仍未解決，電影業人士詢問何謂合理措施（見草案第 20(3) 款），但仍未獲有關方面答覆。對於政府當局不願對此下定義，我亦能理解，因為任何定義均不會具有法律效力，到頭來仍需由法庭裁定有關人士是否確已採取合理措施。

但由於此項條文將會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轄下的督察負責執行，兼且「合理措施」可成為申辯理由，因此，即使要求有關部門對業內人士一般慣用的措施有詳細的瞭解，並對這些措施是否合理作出表示，亦非過份。

直至上星期為止，我仍接到電影業人士提出的意見，他們表示，有關第 III 級影片觀眾入場的限制，執行起來可能仍會引起嚴重問題。但我認為，如果檢查員能正確行事，則這個在其他地區可行的方法在本港亦理應奏效。我們必須密切注視新制度能否達到原訂目標，就是放寬成人所觀看的影片的檢查標準而又不致引起任何不必要的問題。我們亦須密切注視影片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進行視察的實際運作，因為日後將會有 5 名督察負責視察 124 間戲院，長期進行抽查工作，這項安排可能會引起多項問題。我則認為由當局從紀律部隊借調人手，輪流負責這項吃力不討好的艱辛任務較為適當。我謹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這項建議。

主席先生，我支持這項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根據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2 款，人人都有自由表達的權利，而這種權利包括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的其他方式，不分畛域，去尋求和接受以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的自由。

假如對電影實施政治檢查，則基於同樣的理由，政治檢查可能會推展到電視、電台、雜誌、報紙與及公開聲明、個人意見等等，這會違反了表達自由及言論自由的原則。我曾看過兩部因政治敏感的理由而遭禁映的電影，而我本人發覺到電影的內容並沒有誇大或錯誤地反映事實，所以如果我們引進一些會被市民認為有可能妨礙表達自由的法例，則足以令市民關心人權及自由將會逐漸減少，對香港的將來安定繁榮肯定有不良的影響。主席先生，在執行電影檢查條例時，我希望政府能兼顧到從業人士在執行時所遭遇到的困難，盡量加以協助，並且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本人謹此陳詞。

李柱銘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在這條例草案二讀時刻，我想很簡略地說幾句。第一點是和第 10（2）（c）條有關的，該條文事實上賦予檢查員禁放電影或刪剪電影片段的權力；如果他認為這部電影若依原裝上映，可能嚴重危害和其他國家的友好關係，便可運用這種權力。主席先生，我反對任何性質的政治檢查，而我很高興在這方面得到蘇海文議員的支持。雖然他因去了別處，今天不能夠就這條例草案發言，但已託我將他的意見向本局提出。

主席先生，張鑑泉議員說多年以來，香港其實一直有政治檢查措施，當然他正確地提醒了我們，10年多以來，檢查員行使這種權力一直是錯誤的。香港長期以來是都不合理地被剝奪某一方面的表達自由，但這事實並不足以構成容許我們現時立法，令這事成為合法的理由。主席先生，我不想再次細述已經數次談及、而又在議事錄記錄得很清楚的理由，因在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辯論中已列述。我只想談談有關第 10（2）（c）條的意見。

主席先生，只要我們認為第 10（2）（c）條不會違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我便予以支持。為了令到真正可這樣做，所制定的法律只賦予檢查員有限度的權力，以確保檢查員行使權力去禁一部電影或刪剪電影片段，以免電影上映嚴重危害香港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時，他只可根據第 19 條第 3 段的規定行事。換句話說，檢查員一定要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例如外國名人的名譽；或需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

主席先生，為此我稍後會提出一項修訂，加入第 10（4A）條，該條文已列載於我現時提交給各位的文件上，屆時我會詳細再解釋。

主席先生，有關覆核委員會成員方面，我請求政府認真考慮，若申訴的理由與第 10（2）（c）條有關，即與政治檢查有關，則應容許一位最高法院原訟庭的法官或一位地方法院法官當主席，因為有關人士可能根據歐洲人權委員會的裁定而在審裁處引用有關論據，所以我們需要一個有良好法律經驗的人當主席，才可對此等上訴個案有充份的了解。

主席先生，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有關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段的規定：「每個簽約國都必須：

- （a） 確保任何人士，若其在此已獲承認的權利或自由受到侵犯，則應獲得有效的補救方法……及
- （b） 確保任何索求此等補救方法的人士，其權利須由司法、立法或行政當局裁定……此外，並須發掘在司法上予以補救的可行性。」

主席先生，根據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計劃，在司法上最有效的補救辦法是確保覆核委員會由一位法官當主席，所以我不會反對這個條例草案，包括第 10（2）（c）條，但我稍後會提出修訂動議。

李汝大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立法局議員研究電影分級及電影檢查的專責小組舉行了很多次會議（總共 37 次），業已向政府當局及電影業人士諮詢意見，故大部份問題經已解決。我現在只就「損害良好關係」條文和草案所提及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發言。該第 19 條的內容是與「表達的自由」的原則有關。

鑑於中英兩國政府就香港前途發表的聯合聲明特別提及上述國際公約，中英兩國的共同目的，顯然是未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市民應可享有上述公約所規定的利益和權利。有鑑於此，如果在草案內加入「損害良好關係」的條文，有關法例就必須載有足夠的保證，確保有關方面會履行遵守該公約的承諾。此項保證必須以清楚明確的文字寫出，以盡量避免引致不同的解釋，這樣才可符合聯合聲明的原意。有關提及上述國際公約的條文，條例草案出現兩個草擬文本，其中一個是提到「顧及」該公約，另一個則使用「遵守」的字眼。我認為採用後者較佳，因為這樣可避免檢查時作出過多的個人判斷，因而可能引致各有不同的檢查標準。

在一九九七年前，當局應盡量將更多國際法律常規及標準納入香港法律內，希望未來的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沿用這些法律，從而幫助香港維持國際都市的地位。因此，我主張港府採取適當

的步驟，將一些根據國際協議擬定並具有約束力的承諾納入本港的法例中。電影檢查法例引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便是值得借鏡的好例子。今日西方國家的法律制度，是經過多個世紀演變發展而成，較諸在約 70 年前才結束君主專制政體而始行法治的中國所實行的法制，必然優越得多。假如本港法律能在一九九七年前適當地引進一些西方法制的要素，在若干程度上，應有助於加強港人的信心。須知對中國存有恐懼的人所憂慮的，就是中國大陸並不能如目前本港政府一般有效地實行法治。

主席先生，約束或以某些條件去規限表達的自由，是危險的事。古語有云：「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在中國過去五千年歷史中，這類明顯的事例多不勝數。如果我們必須立法限制表達的自由，就必須訂明有效的保障措施，以防止當局在執行有關法例時濫用權力。我們務須緊記，立法除為保障我們本身的利益外，亦是為未來世代的香港人着想。我信賴目前的香港政府，因為有它以往的政績為證，但卻無法說服別人對尚未成立的未來特區政府同樣具備信心。

主席先生，我支持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改用「遵守」一詞的修訂動議。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今天恢復二讀辯論的「1988 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可以說是期待已久的草案。立法局的專責小組，經過年多的時間，共 37 次的會議，始完成對本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雖然從時間上來說是稍長一點，但我們必須明白本條例草案關係重大，除了會對本港現行的電影檢查制度帶來一定的改動外，更牽涉到國際法律的有關方面。本局的專責小組能夠小心謹慎地詳加審議，是一種負責任和有魄力的表現。本人謹此向小組召集人楊寶坤議員致意。

本條例草案的總體精神，是透過對公映的電影作較明確的分類，達到一方面讓成年人可以觀看尺度較寬的電影，而另一方面又能保護青少年免受色情暴力電影的不良影響。因此本條例草案建議將在本港公映的電影劃分為三級，其中一級是明文禁止 18 歲以下青少年觀看。假若觸犯，有關電影院商將有被檢控之虞。主席先生，大家都知道，本港的電影業發展蓬勃，影響力無遠弗屆，適當地予以監管，防止片商向心志未成熟的青少年推銷色情暴力，相信是每位關心青少年成長的社會人士所樂意見到的。本人作為一位青年工作者，對於本條例草案的精神和上述建議，深表支持。

不過，在致力防止青少年進入電影院觀看色情暴力電影的同時，我們亦需要考慮如何幫助那些已習慣觀看色情暴力電影的青少年。有關方面目前的構思，是當公務人員日後在電影院內發現有未足齡的青少年觀看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的電影時，將會以警告信通知他們的家長。這種做法，在情在理都是正確不過的。在情而言，作為父母者，是青少年身邊最親近的人，他們是有需要知道子女在外邊的行為。在理來說，為人父母者理應能管教子女，將青少年的行為告知他們，是可以令到青少年獲得所需的幫助。

但是與此同時，我們亦必須明白，在今日的香港，要成功地幫助青少年健康成長，單靠父母的努力是並不足夠的，青少年還需要家庭以外的其他幫助。起碼學校社工就是另外一些密切關懷和輔導本港在學青少年的人士。他們對青少年的幫助不容忽視。因此，本人認為，假若在電影院內被發現觀看第三級電影的青少年仍然在學，有關方面除了通知其家長外，亦應同時知會其就讀學校的學校社工，目的是讓有關青少年可以得到更全面的幫助，可以戒除觀看色情暴力電影的惡習，甚至解決背後所隱藏的其他問題。或者有人會擔心，透過警告信副本通知學校社會會令到該青少年的行為在校內傳開，招來壓力和麻煩，但本人必須指出，目前所有學校社工都受專業守則所約束，對受輔導者的一切資料嚴加保密。只要有關方面是直接將有關青少年的行為告知社工，並且不會再知會其他人等，本人深信有關青少年在校內只會得到社工的關懷和輔導，而不會有壓力和麻煩。上述建議不單是本人的意見，同時亦是專責小組多位成員共同的意見，本人期望有關當局詳加考慮。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本局就 1988 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進行二讀的動議。首先，我想向所有有關人士，即政府當局、電影業、各熱心公益團體如記者協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等，以及本人亦屬其中一份子的立法局議員研究 1988 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專案小組表示謝意，感謝他們為公眾謀取利益而作出的貢獻和表現的合作（或許也是妥協）精神。

曾聽說政治是一種凡事可能的藝術。又聽說世界是不完美的，任何使世界臻於完美的嘗試只會給世界帶來更大的缺陷。我是鑑於這一點才對當前的條例草案予以支持。但這並不表示我完全同意所有條款，而有一點很重要的，我或任何亦有同樣意見或有其他主見的人士，不只將意見表達出來，還要讓公眾人士得知這些意見，以便日後進行檢討時，能進一步改善這些條款。

主席先生，我不打算評論全部條款。我只是對其中一項條款很有意見，而實際上還只是對該條款中一方面有意見：那就是關於電影檢查的條款，而這正是整件事的核心，也是條例草案命名的根據。

主席先生，相信你會記得，本局於去年七月八日曾就李柱銘議員對 1987 年電影檢查規例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辯論（該規例只擬作為當前條例草案尚待通過前的一項臨時措施，會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撤銷）。當時我說，構寫電影檢查法例時，應從反面構寫，即「非有違者，均可公映」。我並說這與英國法律和「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的精神相符。當時我並無就此點加以闡釋，只是繼而說了一個費納教授（Samuel FINER）所說的笑話，大意是：「在英國，凡未經法律禁止的都是准許的；在德國，凡未經法律准許的都是禁止的；在法國，凡經法律禁止的都仍是准許的；而在俄國，凡經法律准許的都仍是禁止的。」

主席先生，希望你容許我現在將我的想法加以闡釋，因為這不但與目前的條例草案有關，而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最近在香港發表以徵詢民意的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有關。主席先生，請不要驚慌，我並不打算談論基本法。

上述公約第 19 條說：

1. 人人有維持己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2. 人人有自由表達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藝術或出版物、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畛域，尋求、接受及告知他人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3. 本條第 2 段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約制，但此等約制以業經法律規定，且屬下列各項所必需者為限：
 - (a)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b)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現在，我留意到第 1 和第 2 段強調須維護自由，而第 3 段則應詮釋為對政府約制該等自由的權力加以限制。這就是我所謂反面構寫。

我現在引述第 21 條：

「和平集會的權利得予承認。除依法律規定，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眾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的行使。」

現在我注意到這項條文的撰寫與第 19 條如出一轍。

但第 20 條說：

- 「1. 任何鼓吹戰爭的宣傳，均應以法律禁止。
2. 任何會促成歧視、敵意或暴力的主張，包括國家仇恨、種族仇恨或宗教仇恨的主張，均應以法律禁止。」

我注意到，亦希望各位會同意一點，就是此項我稱之為正面的條文與第 19 及第 21 條的構寫完全相反。難怪英國政府認可此份公約時表示有所保留，現引述其保留意見如下：「聯合王國政府將公約第 20 條與同一公約第 19 和第 21 條所賦予的權利作彼此一致的詮釋，及在為了公共秩序而就公眾實際關注的事宜立例後，保留不再制訂任何進一步的法例的權利。聯合王國對其每一屬土同樣保留類似的權利。」

現在，主席先生，在上述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的辯論中，我表示支持 1987 年電影檢查規例，當時提出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該規例所採用的反面構寫（但請勿以反面的方法研究該規例）。1972 年電影檢查標準指南第 5 條的一部份載明：

「電影檢查員不會無故禁止任何影片或其部份、預告片或廣告上映或刊登，但如經縝密考慮後認為准許其在公眾場所上映會產生下列情形者，則可禁止其上映—（約共有 8 項標準，但我只會讀出其中最重要的 3 項。）

- (i) 有傷風化或鼓吹犯罪，特別是暴力罪行或鼓吹吸毒；
- (ii) 煽動本港不同種族、膚色、階級、國籍、信仰、利益的人士互相憎恨；
- (iii) 破壞本港與鄰近地區間的友好關係；

1987 年電影檢查規例第 3A 條亦仿照反面構寫的辦法予以制訂，並採用該 8 項檢查標準。

然而，主席先生，現行的草案卻將這項反面構寫的辦法改為正面構寫。請議員查看第 10(2) 及第 10(3) 條。

目前，專案小組已與政府當局議定修訂條例第 10 條第(3)款，在該條文之後加上(d)款。我認為這仍然是以正面構寫方法而擬訂的條文但卻是不恰當的構寫方法，因為檢查員及覆核委員會亦須顧及如楊寶坤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

然而，在審議的過程中，專案小組成員曾考慮採用我稱為反面構寫的另一項修訂建議。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法律顧問杜俊能先生曾擬備一份探討性質的草案文本，我認為應把該草案文本紀錄在讓社會人士可查閱的公開文件內。因此，我已將該文本夾附於演辭之後，並將其中一份交予立法局執行秘書以便收入立法局議事錄。該文本將擬議的第 10 條重新草擬，我現在只讀出建議中的第 10 條第(4)款（謹請注意，該文本條目的編號與草案的不同），以表明兩個草案在構寫方式上的異同。第 10 條第(4)款將修訂如下：

檢查員根據第(2)款作出決定時，應顧及以下事項：

- (a) 影片在藝術、教育、文學或科學領域的價值，及在文化或社會方面的重要性，尤須顧及維護表達的自由；
- (b) 影片所產生的一般影響，以及對可能觀看該影片觀眾可能產生的影響；及
- (c) 有關該擬放映影片的放映情況。但不應根據第 2 款(b)段拒絕批准該影片放映，或根據第(2)款(c)段作出決定，或根據第 12 條第(1)款(b)段或(c)段將影片分類，除非他認為影片—
 - (i) 沒有正當理由而塑造、描繪或處理殘暴、虐待、暴力、犯罪、恐怖、傷殘、性事，或猥褻或令人生厭的語言或行為；或
 - (ii) 就社會某階層公眾人士的膚色、種族、宗教信仰、或種族來源或原屬國籍、或性別而對該階層人士貶低或侮辱；或
 - (iii) 將會使香港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嚴重受損。

主席先生，這項我認為是反面構寫但較為恰當的辦法，以及正面構寫但稍欠恰當的辦法（將會由楊寶坤議員動議）在初次提出時均不獲政府當局接納。由於政府當局現已接納小組在彼此達成共識下所提出的建議，因而未有採納我的建議，我只得承認失敗，從而支持楊寶坤議員提出修訂的條例草案。然而，我必須以最強烈的措辭來表達我對該草案的疑慮，希望各位議員無論是官守或政府以外的其他議員，最終都會同意我的看法。正如毛主席曾經說過：「我可等一千年」。無疑，即使我能夠活到一千歲，但總不及立法局議事錄可更能傳之久遠。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詞，並在存有上述疑慮的情況下，支持動議。

行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向支持本條例草案的各位議員，表示深切謝意。正如楊寶坤議員剛才所說，本條例草案的研究工作，已花去大家不少時間和精力。對於專責小組為本條例草案所做的工作，我謹此衷心致謝。

我特別要感謝小組召集人楊寶坤議員，他可能會認為政府有點兒固執，但他仍能採取容忍的態度，耐心地與政府磋商。

主席先生，我想就各位議員今天所提出的一些意見，作出回應。主席先生，我相信我不用多談該項國際公約第 19 條是否有關連的問題，但我想指出，政府在過去已作出保證，現在讓我重申這項保證：現時提交本局討論的條例草案，與該項國際公約第 19 條並無抵觸。

李柱銘議員提出，覆核委員會如要覆核一套影片，而該影片是被當局引用第 10(2)(c)條的規定，亦即以上映該套影片可能會令香港與其他地區的關係嚴重受損為理由，而予以禁映的話，則應由一名法官出任覆核委員會主席。目前我會留意他這點意見。待要任命主席時，便應由總督根據新條例草案的規定，作出決定。我相信總督在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時，定會把李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

正如楊議員所指出，電影業和戲院商的代表，尤其後者，曾就現時討論的條例草案內容，提出若干實際問題。根據現行措施，電影發行人須把有關電影的宣傳資料，呈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檢查，而原有條例草案，仍載有關於這項措施的規定。

其後，當局認為電影宣傳資料的處理方法，實不應與其他印刷宣傳品的處理方法有別，故此決定從條例草案中，刪去這項規定。楊議員認為在處理這類宣傳資料時，需要有劃一的標準，我想就這一點加以說明。我可以證實除了律政司外，只有警方、海關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獲得授權，將懷疑屬色情或不雅的物品轉交有關審裁處處理。警方和海關業已同意，所有須予處理的個案，無論是與電影抑或其他出版刊物有關，都要先經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轉交。這樣便可確保在最初的執法階段時，即有劃一的標準。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電影督察的工作性質，以及該職級（只有 5 名工作人員）缺乏晉升機會所可能引起的問題。我們雖然不能事先預料到所有可能發生的問題，但已徵詢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意見。我們會訂定一些程序，以期盡量減少貪污的機會。這些程序主要包括將督察人員輪流調往不同地區工作。假如尚有其他問題，我們會參照所得經驗來加以應付。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從其他紀律部隊借調人員，執行視察工作，我謹此致謝。雖然這項建議是有可取之處，但我想財政科的同事會認為調借受過高度訓練的執法人員，在如此狹窄的範圍內執行視察工作，在經濟上並不化算。

楊寶坤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在發言時，都提到有需要為院商制定有關放映第三級影片的指引。影視及娛樂事務處處長已為院商擬訂一套行政指引。根據這套指引，院商在讓公眾人士進入電影院時，有權採取措施，以履行本身的法律責任。有關措施包括：對於懷疑是未足齡的人士，可要求他們出示證明年齡的證件，而在發現他們未足齡時，可以不准他們進入電影院。由此可見，院商要進行的工作，顯然比現行法例所規定者為多。不過，院商並非一定要放映第三級影片，他們可以像現時一樣，繼續放映第一級和第二級影片。我預料將來可能有些電影院會專門放映第三級影片。其他院商如不願意放映這類尺度較寬的影片，可維持現狀繼續經營。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當局保證，不要為了日後可容許放映第三級影片而收緊目前的檢查尺度。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曾向我保證，該處並沒有因為日後實施影片三級制，而把目前的檢查尺度收緊。同時假如本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則目前被評定為適合任何年齡人士觀看的影片，將會列為第一級影片；那些目前被評定為不適合兒童觀看的影片，將列入第二級；至於

任何超越第二級標準而只准放映給成人觀看的影片，則會列入第三級。

主席先生，我相信大家都同意，如果發現未足齡觀眾在電影院內觀看第三級影片，不應把他們視作犯了罪行。若干議員建議，有關方面應查明這些年青人的身分，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以收阻嚇作用。這項建議是會付諸實行的。

譚王葛鳴議員建議，當局應採取進一步行動，將這些信件密傳給學校社會工作者。關於這項措施，當局必須研究所牽涉的較廣泛問題。我現在已可以看到幾個問題。第一，我們懷疑督察是否有權要求任何人提供其家長或就讀學校的資料。第二，我們恐怕即使該人自動提供資料，這些資料亦可能是錯誤的，或者會有誤導成分，以致當局可能會因為在信件中誤指某人而有被控誹謗之虞。最後，教育署署長曾表示意見，認為最好還是不要製造錯覺，讓人們以為監管兒童的社交生活，並非家長的責任。鑑於上述各種問題，我認為有需要再深入探討譚王葛鳴議員所提建議的可行性。

主席先生，對於黃宏發議員所發表的長篇演辭，我不打算作出回應。我只可以說，既然他對事情的看法與我們的有所不同，最佳的回應也許是說：在他看來是半空的瓶子，在我們眼中卻是半滿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現在暫時休息，稍後才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8 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

第 1 至 9 條，第 11 至 18 條及第 20 至 35 條獲得通過。

第 10 條

主席（傳譯）：我要指出，楊寶坤議員和李柱銘議員已通知，他們會對第 10 條分別提出修訂動議。我們會根據這些修訂案與該條例草案內文有關的次序，請他們發表演辭；所以，我們會先考慮楊議員的修訂案。

請各議員留意，根據會議常規第 45 條第 (4) (b) 段的規定，若委員會已通過一項修訂案，則其後與其不一致的修訂案，便不能加以考慮。

楊寶坤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動議以本人名義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的措辭，修訂草案第 10 條第 (3) 款。這項修訂明確地處理一項備受關注的事項，此即倘若上映影片可能「會嚴重損害香港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檢查員有權根據草案第 10 條第 (2) 款 (c) 段的規定禁止影片上映或刪剪影片，因而侵犯《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的表達自由。關於是否有必要賦予此

項權力，在本局

內外，已有詳盡辯論，我不打算在今午覆述該等論據。我只想說，立法局議員研究電影分級及電影檢查專責小組經審慎研究各法律專家所提供的意見後，已達致共同意見，認為這項權力應予保留，但須有足夠保障措施，對檢查員可能濫用權力的情況加以預防或補救。因此，我所提出的修訂，目的是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保障措施，以確保在電影檢查程序中，表達的自由能夠獲得適當的承認。

倘若是項修訂在今天的委員會審議階段獲得通過，草案第 10 條將增加新訂的第(3)款(d)段，規定檢查員須顧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即有關表達自由的原則的條文。」此項修訂具有雙重作用：其一、公約第 19 條所載有關表達自由的原則能明確地獲得法定承認，檢查員必須充分顧及該條文的效力，而只能在公約所列明的規範下，才可對該項自由加以有限的約制；其二、對公約第 19 條明確地給予法定承認，以便覆核委員會考慮某項檢查決定是否合法。這點甚為重要，因為覆核委員會的成員以非公職委員佔大多數，而條例草案的用意，在於使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對檢查決定感到憤懣的人士來說，是一個具備充份能力負起行政審裁任務的組織。表達自由的原則獲得法定承認，對於履行此項任務，肯定會有幫助；此外，亦符合香港根據公約第 2 條所須履行的義務，為根據該公約而就個人權利被侵犯事宜謀求補救的人士設立主管當局，以處理有關事項。

主席先生，專責小組知道，就此項修訂所建議的措辭，曾有人對其效力表示懷疑，並謂此項修訂未能保障表達的自由，因為建議的措辭似乎並未明確地規定檢查員須「遵守」公約第 19 條。

因此，我有必要代表小組的大多數成員，解釋為何以公約第 19 條而言，「顧及」一詞被認為是較「遵守」一詞為佳。不過，我會盡量避免冗長的論述，以免各位議員不勝其煩。然而，由於李柱銘議員已給予通知，表示擬動議修訂草案第 10 條，要求採用「遵守」一詞，所以謹請主席允許我現在詳細論述該兩項措辭的利弊，希望各位議員能了解箇中情況，有助於委員會階段的審議。

對於該兩項措辭利弊的客觀分析，須首先問：「有關措辭擬達致甚麼目的？」這是一項極為重要的基本問題，因為除非我們明白擬定的作用，否則我們不能就那一項措辭較能達致擬定目的而作出明智判斷。我將會先談「顧及」的措辭。

首先，「顧及」一詞的擬定作用是甚麼？其作用在規定檢查員須根據公約第 19 條所載有關表達自由的原則行事，但「根據公約第 19 條所載有關表達自由的原則行事」實際上指甚麼？按照常識及在公約第 19 條內的用法來看，「表達自由的權利」不可能是一項絕對及全無限制的權利，而凌駕其他所有考慮事項之上。

簡而言之，倘若將「表達自由的權利」視為絕對及全無限制，便不可能對影片或其他任何傳播媒介所涉及的暴力或色情成份實施合法管制。

公約第 19 條承認表達自由的權利並非絕對或全無限制，因此，該項條款的第 3 段敘明，上述權利有「附帶的特別責任及義務」及可能受到若干約制，但該等約制須以法律訂明，須為保障個別國家或地區的利益（即公約內法文「*ordre public*—公共秩序」一詞的概念）而有必要實施。

在專責小組審議此項條例草案期間出現一項基本問題，此即是否有理由在法例內訂明對表達自由的約制，以處理可能嚴重損害本港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的影片。經過非常審慎的研究後，小組大部份成員得出結論，就是此類約制在原則上實屬必需，並應在法例內訂明（因而制定草案第 10 條第(2)款(c)段）；不過，草案亦應作出修訂，規定檢查員須按照公約第 19 條行使權力，作為保障措施之一，防止此項約制權力被濫用。這正是採用「顧及」一詞的用意，該項措辭已在立法局全體議員內務會議席上獲得大多數議員贊成。

我必須接着指出，關於採用「遵守」一詞的用意，得由李議員解釋其用意與採用「顧及」一詞有何不同。這是問題的關鍵所在，因為倘若李議員建議採用「遵守」一詞的目的，是認為表

達的自由應較檢查員所須考慮的其他所有因素更為重要，則他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實際上會推翻條例草案的基本原則，就是：檢查程序無可避免地須涉及在各項對立因素之間求取平衡。李議員是經驗豐富的立法者，當不會在條例草案獲得二讀通過後才提議修改其原則。按此推斷，李議員所提修訂

建議的用意並非在於推翻草案第 10 條所載檢查員須予考慮的其他所有因素，而是確保能有效地使檢查員負上按照公約第 19 條行事的責任。一如我剛才所言，這點亦正是採用「顧及」一詞的意思。

我希望以上所說已能確證兩項措辭都能達到同一目的。（在此，我必須再次指出，我希望李議員同意，他所建議的修訂，目的並非使表達的自由較第 10 條第(2)及第(3)款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各點佔更重要地位。）現在，且考慮一下那一個措辭最能達到我們的目的。

從表面分析，「遵守」一詞所表達的要求履行責任的程度，無疑比「顧及」一詞高，然而，專案小組不單從表面分析，還實際考驗此兩項措辭的優劣，考驗的辦法並非憑空想像，而是從法例草擬的角度進行。

簡略而言，分析的結果是：在立法上而言，「顧及」一詞所具效力與「遵守」一詞的效力相同，但從法律草擬的角度看來，則更為優勝。理由如下：

第一點：就司法審查的有效程度而言，法律上的原則是，倘一國或一地受某一國際公約所約束（一如本港與《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關係一般），該地的本土立法機關日後制定法例條文，規定必須「顧及」公約的內容時，法庭對此詞用意的詮釋，將會是履行公約的責任。原因是法庭認為立法機關制定其本土法例時，是清楚知道其國家或其地區對該公約的責任的。究竟對公約的責任是甚麼？這責任就是使公約第 19 條生效。因此，就法例條文而言，採用「遵守」一詞並不比「顧及」一詞能達到更大的要求履行責任的效力。在這兩種措辭之下，法庭在司法審查上的監督作用是一樣的。

第二點：為求草擬方面清楚明確起見，絕對不宜在法例內規定檢查員「遵守」公約第 19 條，因為公約第 19 條的部份內容即第 3 段，指定任何有關表達自由的約制，都必須以法律制訂，而這項工作應屬立法機關的職責，檢查員根本無資格以法律訂明這類約制。

第三點：縱使我們忽視以上指出在法律草擬方面的缺點，從覆審委員會的職責來看，還是不必及不宜使用「遵守」這個措辭。不必使用「遵守」一詞的理由早已提過，因為這個措辭不會比「顧及」一詞產生更大的作用。不宜使用「遵守」一詞的原因，則是因為此詞意味最低限度要有立法機關頒佈的命令，才可以促使覆審委員會對表達自由的原則予以適當的重視。此舉與立法機關原來希望覆審委員會能夠發揮的職能，完全不能協調，覆審委員會的主席和大部份委員都是由非公職人員擔任，目的就是要扮演一個獨立委員會的角色。

主席先生，簡括來說，我和專責小組大部份成員都相信（小組的意見已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六日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獲得大多數議員通過），我現時提出的修訂，可以使有關係例草案得到有用和有效的改善。在向李柱銘議員表示崇高敬意之餘，我在此委員會階段推薦上述修訂。

主席（傳譯）：我現在請曾表示對該修訂案有意見的議員發言。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曾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提出動議，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之下的 1987 年電影檢查規例作出修訂，以便刪除規例第 3A 條第 (vii) 款，其作用在於撤銷檢查員可以在其認為某影片在公眾場所上映會「損害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時拒絕批准該片上映的權力。該項動議與政府在此條例草案尚未提出前所採取的一項中期措施有關，惟該項動議遭否決。

當時辯論的主題是應否授權檢查員在認為某影片的上映會損害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時，以政治理由禁映該片。我反對的主要理由是有關的規例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

立法局議員研究該項中期措施的小組舉行會議時，有多位議員表示只是基於該規例僅屬臨時措施才予以支持；他們當時並且聲明，當局須先令他們相信擬議的條例草案（即現時提交各議

員通

過的條例草案)不會違反國際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他們才會支持。自此以後,由楊寶坤議員出任主席的小組爲了研究此條例草案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取得不少進展。小組成員並一致認爲,此條例草案第 10 條第(2)款(c)段,即授權檢查員以政治理由檢查影片的條款,不可違反國際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

楊寶坤議員動議的修訂是一字不漏地取自本年四月二十日小組會議席上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一項反建議。在此之前,小組曾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惟政府當局不予贊同,直至該次小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始另行提出反建議。該項反建議看來較小組的建議爲佳,而且由於反建議規定檢查員須顧及國際公約第 19 條,故乍看之下,似乎沒有什麼可以引起反對的疑點。

當時我並未充分了解條例第 10 條第(2)款(c)段(即授權檢查員禁映會嚴重損害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的影片),及楊議員擬議的第 10 條第(3)款(d)段(即規定檢查員須顧及有關表達自由原則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的條文)兩者之間的相互作用所產生的影響。不過,我現在深信合併使用該兩項條文,未能確保檢查員的新權力或其在運用這權力時不會違反國際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

因此,制定草案第 10 條第(2)款(c)段及第 10 條第(3)款(d)段(亦即是楊寶坤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實有違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

我建議的修訂是規定檢查員須遵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實際上,這措辭並非由我最先提出,而是根據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聯合申述書而擬訂。在提出這項修訂之際,我要對本港法律界深表謝意,我完全贊同他們的目標,而且樂於爲達成此目標而努力。

既然小組各成員包括楊議員在內已表明意向,認爲授予權查員以政治理由檢查影片的權力不可違反國際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則何以不接納我提出的措辭,而寧取楊議員提出的措辭,實在令人費解。

讓我舉例加以說明,倘若條例第 10 條第(2)款(c)段與第 10 條第(3)款(d)段一併獲得通過,檢查員將如何執行其職務。假設該名檢查員對工作十分認真,特意會同政治顧問及法律顧問一起觀看一部可能具爭論的影片。觀看完畢,他向政治顧問徵詢意見,政治顧問表示新華社強烈反對該影片,理由是有一名中國領導人曾表示該影片應予禁映,而如果該片在本港戲院上映,則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政府之間的關係。檢查員跟着向法律顧問徵詢意見,法律顧問表示他認爲禁映該片會違反國際公約第 19 條,因爲無論在尊重他人名譽方面或在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方面,均毋須禁映該片。

在這情況下,如果檢查員在考慮政治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決定禁映該片,則對這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士完全無計可施。假如他將此事訴諸法院,指稱檢查員禁映其影片是超出了根據第 10 條第(2)款(c)款所授予的權力,因爲禁映的理由並不屬於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3)款所規定的例外約制,法院多數會表示,鑑於檢查員已顧及國際公約第 19 條向法律顧問徵詢意見,因此不能裁定他的行動超出法律範圍。

再者,根據公認的法律原則,法官不能以自己的意見取代檢查員的決定。由此可見,只規定檢查員必須顧及而不是必須遵守國際公約第 19 條的條文,顯然會導致一種情況,就是即使禁映一部影片會違反國際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但引用條例草案第 10 條第(2)款(c)段禁映該片卻仍屬合法。

各議員包括楊寶坤議員似乎矢志確保檢查員在行使條例草案第 10 條第(2)款(c)段所賦予的權力時能遵守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如果他們真的希望如此,我促請各位採用我的措辭,因爲倘若採用政府的建議,此即現時由楊寶坤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則屬口惠而實不致,未能體現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

我認爲在制定條例草案第 10 條第(2)款(c)段時,以不附加建議的第 10 條(3)款(d)

段為佳，其中原因，稍後當我特別論述若干反駁我修訂動議的論據時，便會加以闡釋。

無論如何，既然本局各位議員的意願是要通過一條法例，使檢查員必須遵守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而不是要違反該項規定，而由於楊議員動議的修訂仍有不明朗的地方，但我動議的修訂則清晰明確，不容爭辯，因此，單以這個理由而言，我認為採用我的措辭較採用楊議員所建議者為佳。

在未論及反對我修訂動議的論據前，我必須先指出一點，就是英國政府並沒有簽署《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非強制性草約，因此，香港一般市民無權向根據公約第 IV 部而成立的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要求考慮香港政府違反公約的事宜。換言之，倘任何人因香港政府透過檢查員所作的決定而感到不滿，也不能把香港政府訴諸人權委員會，要求該委員會裁定檢查員是否已侵犯公約所賦予他的權利。

現在讓我論述那些反對我修訂動議的人士所提出的主要論據，有很多是楊議員今午提出的。第一項提出的論據是，由於《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國家而非個別人士之間的一項國際協議，故不宜規定檢查員個人遵守該公約。規定檢查員須顧及公約第 19 條則可避免此問題，同時亦可清楚列明檢查員有責任尊重表達自由的原則。

主席先生，雖然該公約確是將責任加諸締約國而非其個別人民身上，但在「遵守」公約方面而言，卻可分為兩個層次。首先，締約國不得通過任何與該公約有所抵觸的法律。其次是締約國不得做任何違反公約的事情。因此，本局各位議員必須對條例草案第 10 條第 (2) 款 (c) 段規定對電影作政治檢查的條文感到滿意，認為它不會與公約第 19 條有所抵觸。在認為此條款不致違反公約第 19 條之前，我們必須確保檢查員在行使條例草案第 10 條第 (2) 款 (c) 段所賦予的權力時，不會引用不屬於公約第 19 條第 (3) 款所容許的例外約制而將影片禁映。

在這方面而言，檢查員及覆核委員會均為香港政府的代理人。因此，倘某套電影屬於公約第 19 條第 (3) 款所列明的例外約制情況以外，卻因為引用草案第 10 條第 (2) 款 (c) 段而被禁映，亦即是與公約有所抵觸，香港政府不可辯稱本身無須對檢查員或覆核委員會的行為負責。基於上述理由，只規定檢查員「顧及」公約第 19 條是難以令人滿意的。

第二項提出的論據是，立例容許檢查員享有政府通常獲得的酌情釋義權而又規定他須遵守公約第 19 條，實際上與規定他須顧及有關規定並無分別，但含義較不明確。我不認為會有律師能辯稱我提出的措辭不及楊寶坤議員的措辭清晰明確。楊議員提出的措辭只規定檢查員須顧及國際公約第 19 條，而我的措辭則規定檢查員須遵守該條文的規定，若謂兩者並無分別，顯然是對明顯的事物視若無睹。

第三項提出的論據是，制定新條款的目的之一，是使之亦適用於以非公職人士佔大多數的覆核委員會，因此既無需要，亦不適宜假設該委員會須受指令去遵守公約第 19 條。這項論據錯漏百出，因為根本毋須立例規定覆核委員會亦須遵守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事實上，該委員會是負責處理有關檢查員決定的申訴，若是有關檢查員因沒有遵守公約第 19 條而作出禁映的錯誤決定，委員會在決定申訴是否有理由時，必須判斷檢查員在檢查電影時有否遵守公約第 19 條。因此，若採用我的措辭，委員會必須確保檢查員已遵守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

第四項提出的論據是，若採納我提出的措辭，將會造成先例，使按國際協議所須承擔而具約束力的義務直接納入本港法例內。這是一項似是而非的論據。首先，若我們開創的是一個良好的先例，有甚麼值得反對？第二，我所關注的，是倘若採納楊議員的措辭，我們便會在立法局首創一個不良先例，因為本局委員會明知一項法例違反國際公約，但仍然予以通過。第三，根據公約第 2 條的規定，締約國（即英國）有責任在國內通過適當的法例，使公約的原則得以付諸實行。我提出修訂動議的原因，是希望即使英國多年來未有履行公約第 2 條所規定的責任，仍可確保香港能遵守國際公約第 2 條的規定。

第五項論據事實上是由兩局議員辦事處的法律顧問提出，而楊議員亦全部採納。該論據是基於一項制定法例的原則：「任何在條約簽署後才通過並且與英國的國際責任有關的法例，若其措辭已合理地表達含意，則應詮釋為旨在履行有關責任，而非與該責任背道而馳。」這項原則曾在一九八二年出自上議院的加蘭對英國鐵路訴訟案（ICR 420）。其論據是倘若將這項制定

法例的原則

引用到第 10 條第 (2) 款 (c) 段，法庭在詮釋該條文及楊議員所提出的第 10 條第 (3) 款 (d) 段措辭時，「將會毫無疑問地視其用意為履行香港根據公約第 19 條應負的責任，該責任是除了某些有限度的約制外，全面給予表達自由的權利」。

倘若第 10 條第 (2) 款 (c) 段沒有提到公約第 19 條，這確會是一項好的論據。

在這情況下，若有影片發行人對檢查決定感到不滿，認為檢查員不應以不屬於公約第 19 條所容許的例外約制為理由，根據第 10 條第 (2) 款 (c) 段的規定而錯誤地禁止影片上映，並將個案訴諸法庭，對於第 10 條第 (2) 款 (c) 段，法庭可有下述兩種解釋：(a)立法機關擬賦予檢查員一項新權力，但須受到公約第 19 條所約束；或(b)立法機關擬賦予的權力與公約第 19 條第(3)款完全無關。

如採用加蘭對英國鐵路的訴訟案中裁決的原則，法庭則應採取第一個解釋，即立法機關通過施行第 10 條第(2)款(c)段的目的，是使檢查員在行使權力時，不能違反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以楊議員或我的措辭來說，祇在無提及公約第 19 條時，情況才會如此。但倘第 10 條第(3)款(d)段及第 10 條第(2)款(c)段同時獲得通過施行，情況將會截然不同，因為前者只規定檢查員有責任顧及公約第 19 條。政府可在法庭上辯稱，立法機關的目標十分明確：即檢查員在執行職務時只須顧及公約第 19 條，而無須遵守，這樣便可有效地把加蘭對英國鐵路訴訟案的原則束之高閣，因為條文既如此明確，便無須引用推斷。故此我要多謝兩局議員辦事處的法律顧問讓我注意到這項原則，但即使如此，這項原則對法律顧問或政府當局支持楊議員所提措辭的立場，並無幫助，反之，只是更加明確地反映出，本局委員會應該對公約第 19 條隻字不提，否則就必須採納我提出的措辭。

我必須指出，這些論調均由政府提出，包括政府律師在內。事實上，去年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的法律顧問已在談及有關中期措施事宜時，向本局議員表示，1987 年電影檢查規例第 3A 條第 (vii) 款（與目前的第 10 條第(2)款(c)段並無多大分別），並不違反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可惜，在歐洲人權委員會的檔案裏，英國政府過往的紀錄實在欠佳，經常是遭獲最多投訴，及遭受最多非議的政府。我們亦須留意的是，直至目前為止，所有公開表示支持第 10 條第(2)款(c)段及第 10 條第(3)款(d)段的律師竟全為政府律師。所以我請各位議員對此情況各自下判語。

坦白說，我從沒有聽到有人提出任何合理論調，能解釋到為甚麼我的建議（即使用「遵守」一詞）不應獲得接納，特別是在我進一步提出在條例草案內清楚附加兩項條文，以確保本港政府不會因採納是項建議而處於不利地位之後為然，以便：

- (a) 確保政府在實際執行該法例時，可以「政府擁有酌情釋義權的原則」為依據；及
- (b) 作出規定，使有關人士只能透過司法審查方法才可在法庭上對覆核委員會的結論提出質疑。

我提出上述建議，是因為我知道政府當局深怕接納了我的修訂建議，便會引起下述情況：

- (a) 法庭會對公約第 19 條作狹義的解釋，而不給予政府當局任何「酌情釋義權」，去詮釋法例；及
- (b) 倘有人在法庭上對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提出質疑，則除非是透過司法審查尋求補救，否則法庭可能不會爰引歐洲人權委員會適用於公約第 19 條的判例。

現在我想請各位議員注意《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的條文：

- (1) 本公約的各締約國承諾會尊重及確保在其領土及管轄範圍下的所有人士，不論其……政治見解或其他見解、……，均享有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
- (2) 倘現有立法或其他措施並未作出規定，則本公約的各締約國承允按照其憲法程序及本公約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實施必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使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得以實現。
- (3) 本公約的各締約國承諾：

- (a) 確保任何人士在其所享有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及自由受到侵犯時，均獲得有效的補救，而不論侵犯權利者是否以官方身份行事；……

顯而易見，倘若楊寶坤議員的建議獲得通過，而我的建議卻遭否決，則英國政府便會因本局的決議而不能履行國際公約所規定的責任，因其不能：

- (a) 確保在其領土及管轄範圍下的所有人士均享有公約第 19 條所確認的權利；
- (b) 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使公約第 19 條所確認的權利得以實現；及
- (c) 確保任何人士在公約第 19 條所保證享有的表達自由的權利被侵犯時，可獲得有效的補救。

最後，主席先生，我想促請各位議員特別審慎處理這項條例草案，因為倘若依照如楊寶坤議員所建議，同時通過草案第 10 條第 (2) 款 (c) 段及第 10 條第 (3) 款 (d) 段，則我們所制定的法例便會違反公約第 19 條的條文，同時亦會在這段香港歷史上極為敏感的期間制訂一項非常不恰當的先例。此外，我們亦不應忽略通過草案可能引起的後果，茲事體大，這草案可能只是一個不良的開端而已。倘若今天當局可以透過法例去侵犯市民在電影方面的表達自由，日後當局若以同樣的方法對待其他傳播媒介，試問我們又怎能阻止？

主席先生，倘若今天某種自由遭受侵犯，那麼到了明天，便沒有任何形式的自由可以倖免於難了。

林鉅成議員致辭：立法的目的是希望市民能夠遵守，如果我們通過的法例只受到市民的顧及，而不受到他們的遵守，我們就失去了立法的原意及佔用。同樣理由，在剛才兩位議員的修訂動議中，如果我們不採用「遵守」這兩個字，而只是用「顧及」這兩字，這草案在通過後能否在需要時發揮作用，實屬疑問。在這個月六號，大律師公會寫信給本局的法律顧問，清楚地指出如果我們採取「顧及」這兩個字眼的修訂動議，法庭就會失去作為人權最終保障者的角色。主席先生，在比較了剛才兩位議員的修訂動議後，我認為李議員的修訂動議能更具體地保障市民發表自由的權利。

彭震海議員致辭：多謝主席准許我臨時發言。由楊議員至李議員兩人所提出的修訂動議，以同樣的理由提出。我覺得大家都盼望能夠尊重國際公約第 19 條，來保障香港人的言論自由，這是值得大家高興的。

既然大家都希望尊重國際公約第 19 條，但楊議員的修訂動議在措辭上用「顧及」一詞，令法律界人士，特別是兩個法律界團體都有些疑慮。但李議員的則比較清楚明確地要求，政治的檢查必須要「遵守」國際公約。

我又聽楊議員談及國際公約第 19 條，並不是說是無條件的、無限制的給予所有自由，同樣是有節制的。我想現在香港正處於一個非常敏感的時刻，我們的立法局（即立法者）必須要慎重地、小心地盡可能避免影響香港人的信心。我相信如果我們清楚地決定，規定電影檢查的檢查員一定要遵守國際公約，這樣，我覺得會有助於維持香港人的信心。

因此，本人是支持李柱銘議員的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認為，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是非常合理的。我對他的百折不回的精神，致以崇高的敬意。我對本條例草案，將會投棄權票。

政治審查，一直是本條例草案最激烈的爭論焦點。為了維護言論自由，從開始我就反對對電影加以政治審查，努力爭取把在本條例草案中「嚴重損害與鄰近地區良好關係」的政治審查標準條文刪去。

英國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其中關於言論自由的條款是適用於香港的。如果要落實這條款的話，本條例草案中的上述條文，是應該刪去的。但政府始終不肯承認，本條例草案中的上述條文，違背了《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斷然拒絕刪去的要求，頑固的態度，正如強行通過「公安修訂條例」時一樣。

在這方面我進行了長時間的努力，由於政府的頑固而毫無進展，我再嘗試另一方面的努力，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關於言論自由的條款，引進本條例草案內，對本條例草案中關於政治審查標準條文，起一定的制衡作用。可以說，這是退一步的努力；也可以說，這是為了謀求共識而未至於放棄原則的妥協。當初，政府對這退一步的努力，仍然是頑強抗拒的；但在本局內，卻取得越來越大的共識，在這越來越大的共識下，政府在最後的一刻，表示了讓步。

政府雖然表示了讓步，但在修訂的條文中，只接納使用「顧及」的字眼，而拒絕使用「遵守」兩字。根據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使用「顧及」的字眼，並無制衡的作用，這是沒有實質的讓步，這只是一種姿態。

我同意大律師公會的看法。但是，畢竟一個國際公約第一次被引進到本港法律中來，雖然一時沒有實質的作用，我認為從長遠的角度來看，到底並非毫無意義，而是有一點歷史的意義的。政府的沒有實質的讓步，雖然只是一種姿態，但總比連姿態也不願意擺出來，稍為不那麼壞。

我將會繼續努力爭取刪去在本條例草案中的政治審查標準。受到千夫所指而強行通過的「公安修訂條例」，已經傳出了要進行檢討的消息。我將會繼續努力爭取，並且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本條例草案也要進行檢討。

我是教學界功能組別的代表。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會員，佔了這功能組別選民的八成。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會，曾討論過我對本條例草案所應採取的立場，我在它的指示下投棄權票。

我再一次向李柱銘議員致以崇高的敬意。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黃宏發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我在二讀時曾說過，我對楊寶坤議員和李柱銘議員的正面構寫建議極表疑慮。因此，我強烈反對曹廣榮先生所說的一個空了一半的酒瓶，對某些人來說是一個半滿的酒瓶這說法。我要說的話十分簡單，那就是只有那些擁有半滿的酒瓶的人，或是只有半個腦袋的人，才會說一段破碎了一半的婚姻，仍有一半是完整的，並假裝十分快樂地與對方一起生活。

主席先生，我對政府和專案小組雙方同意作出的修訂並無異議；現在，該小組的召集人楊寶坤議員提出該修訂案。事實上我在專案小組的第 37 次會議上（我想這會議可列入健力士紀錄大全內）曾表示，我會支持這項修訂而不是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動議，但當我檢討過所有論點及看過立法局議員，同時亦是專案小組的成員致歉，並解釋我的看法，希望各位能原諒我，並忘記我以前所說的話，或許這是我的妄想，但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是寬宏大量的人。

主席先生，我除了解釋個人的看法外，亦想藉此機會說服各位議員，其實這兩個方案都未能比得上我先前所提出的「反面構寫」，我會將這建議附在我的演詞後，但我並沒有加入第 19 條，因為我覺得若加入第 19 條，很多困難便會產生，就如我們現在所須面對的一樣；但無論如何，我認為李議員所提出的修訂案較可接受。我不想再進一步討論細節，因為我不是律師，我沒有能力作出評論，即使我是律師、我亦不大懂得人權的問題，我祇想簡單地說兩點：

- (1) 若論點是李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對製片商和電影發行人有利，而事實確是如此，那麼從保障自由的角度來看（我並非指放縱），李議員的修訂案應是較為可取的。
- (2) 若論點是兩個修訂案實際上完全一樣，或沒有甚麼分別，而政府又有酌情釋義權，如果這是真的話，李議員所提出的修訂案應是較為可取，因為它予人自由，令心理上獲得較大的滿足感，而不會覺得被人壓迫。

主席先生，李議員某些論點可說與課題無關，例如他談及以前的電影檢查標準指南並不合法及指出政府一直只用「顧及」而不用「遵守」這字眼，顯示出政府僅是在口頭上奉行等，便與課題沒有多大關係。然而，整體上我仍覺得他有很強的論據，相信各位議員亦同意香港能夠屹立至今，能夠繁榮興盛，全賴我們擁有自由的制度，我們絕對不能讓自由受到侵蝕，要不然，我們唯一最重要的支柱就會受到損害。

主席先生，總的說來，我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案，而非楊寶坤議員的修訂案。

張鑑泉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我是專案小組的一名成員，我想糾正各位議員或許會有的誤解，那就是支持李柱銘議員動議的人士所提出的論點，絕不是新的論點。

首先，在過去十四個月以來，我們曾討論這個特別問題，研究香港是否需要制定條款，以便政府在某一程度上管制電影及電影檢查。關於這方面的原則，我們已詳盡討論，而事實上，所有論點都是環着這個原則而發的，爲了達致共識，我們共開了 37 次會議。

當然，我同意黃宏發議員所說香港是一個自由的社會。我們都尊重彼此的自由。我希望各位議員及其他人士，對我現在要說的話，亦有同樣的看法，因爲我們討論這特別問題時要認識下列兩點：第一點，據說政府訂立這條款連同楊議員所提出的修訂，是違反了國際公約的。無論其他人相信與否，我們已多次指出我們正要求法律界人士向我們澄清這一說法，而大部份專案小組的成員對法律界人士所作出的澄清，感到滿意。

第二點，就是當我們考慮是否需要這條款時，我們須參照國際公約，其中有關法文 *ordre public*（公共秩序）的概念，甚爲混淆。如果我們在修訂條例草案裏用上「遵守」這字眼，檢查人員及政府人員就難以解釋酌情釋義權的含義，因爲他們根本不明白它是怎麼的一回事。

正如楊議員在他的演詞裏清楚解釋，我們已考慮到他們的關注，亦知道必須維持表達的自由。我們同意用「顧及」這些字眼，因爲我們必須兼顧理論和實際的影響。

主席先生，我支持楊議員的修訂案。

雷聲隆議員致辭：首先我要向由楊寶坤議員領導下的電影檢查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在最近 14 個月來所做的工作及貢獻表示讚揚。

今日我們所討論的草案，非常重要，因涉及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我個人有個準則，就是凡有可能限制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立法，皆應極審慎地處理，務求合乎國際人權公約的標準及要求。尤其對字眼容忍的尺度，更要特別小心，因我們在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引用的法例，皆沿用現行立法局所制訂或修改的法例。

關於剛才聽罷楊寶坤及李柱銘議員清晰的演辭及解釋。他們兩位所提的動議，究竟何種在法律上更有效去保障言論自由，實是很技術性的法律問題，我相信行外人難以細辨明白。但若這爭論焦點是法律問題，而楊議員所提動議是足夠保障人權的話，我會自問：何以外間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大律師公會、律師公會），皆一致強烈反對？何以新聞界包括記者協會，也強烈反對呢？若目的是遵守國際公約，何不清楚地單說「遵守」兩字，去釋解律師公會及新聞團體的疑慮呢？

主席先生，在這大前提及理由下，我支持李柱銘議員的動議。

楊寶坤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已非常詳盡說過這兩個方案的各方面問題，因此不想再浪費大家時間。

我固然尊重提出「遵守」方案的議員的意見，但今天下午所說的話，均不能令我對我名下議案的正確和有效程度產生懷疑。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我支持楊寶坤議員的修訂議案。從議案的內容，我非常清楚知道檢查員的確實工作，他們考慮一套影片時，必須顧及國際公約在香港應用的情況。對於李柱銘議員的方案，我却不明白檢查員真正須負責甚麼工作。他提議加入「遵守」的字眼，這項修訂

受到政府一般享有的酌情釋義權所限。這究竟是甚麼意思？指的是那個政府？是蘇聯政府？澳洲政府？還是其他締約政府？根據這項修訂，本港的法庭是否需要決定香港政府一般享有的酌情釋義權應是怎樣？

因此，我認為檢查員應有較大的酌情權，尤其是我們正處於非常敏感的政治環境。同時，本港又可能極易受到外界政治宣傳所影響，我相信我是在反映香港人的意見，我們很想維護表達自由，但我認為楊寶坤議員的修訂字眼並無危害到這點，同時亦未違反國際公約第 19 條。

在未結束前，我想提及雷聲隆議員所說有關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我毫不懷疑法律專業人士提出意見的誠意，他們希望保障表達自由，但我想重申，我不相信楊寶坤議員的修訂案會危害這種表達自由。同時，我亦不相信，我們必須依從法律界所提出的每一點意見。我們是立法者，需要考慮各界的意見。

我毫不猶豫地支持楊寶坤議員的修訂議案。

李汝大議員致辭（傳譯）：我們通過一項法例時，一定要相當肯定這法例是可行的。如果某個方案會引致不同釋義，便不可成爲一項有效的法例，因爲這不可能行得通。「顧及」的意思是考慮或計及，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結論。但另一方案，即「遵守」方案的意義却明確得多，其意思是國際公約第 19 條應予遵守，這樣，表達的自由便得到保障。所以我支持這個方案。如果這個方案被否決，我會像司徒華議員一樣，棄權不投票。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李柱銘議員在演辭中，曾提及若干法律問題，都是我想論及的。但我只準備討論議事程序表內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建議所涉及的問題。

在未討論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建議前，我想略談在今天下午已備受議論的司法審查概念。司法審查這項程序，使法庭得以監管行政部門行使權力。根據這項程序，受害人得對公務人員的決定質疑，不過只能在有限的範圍內這樣做。如果法庭確信作出決定的人犯了法律上的錯誤，或未有遵照正確的決策程序辦理，或處事不合理，法庭便會推翻該項決定。最後一點理由，須要略加解釋。在考慮公務人員所行使的酌情處理權時，倘有關公務人員所作的決定是該人員有取捨自由的，法庭不會加以干預。換句話說，如果是可以有多過一個見解，正如李柱銘議員所解釋，法庭是不會加以干預的；法庭不會以自己的見解取替該人員的決定。但是，假若有關決定並非有理性的人可能會作出的，法庭便會加以干預和推翻。

主席先生，根據上述原則，我現在論述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並分析有關修訂實際上如何運作。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會規定對任何質疑進行司法審查。因此，對於檢查員的決定，法庭會考慮他是否有合法地行使獲賦予的權力。例如，檢查員作出決定的理由，是否在條例草案第 10（2）條的規定範圍內？法庭下一步會考慮檢查員是否已依循正確的程序。電影檢查監督有否委派一名檢查員觀看該影片？該檢查員有否觀看該影片？

除非法庭能根據上述兩項理由處理，否則便須問自己，究竟檢查員根據條例草案第 10（2）條作出的決定，是否任何有理性的檢查員不會這樣作出的。正如我說過，法庭不理會究竟該項決定是否正確的決定，而只會關注該項決定是否該名檢查員有取捨自由的。在作出決定時，法庭會考慮到立法機關已訂明檢查員遵守國際人權及政治權利公約第 19 條的職責，並給予檢查員一定的自由，即李議員所說的「酌情釋義權」。

我剛才所概述的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其實際作用和楊寶坤議員所建議的修訂大致相同，楊寶坤議員已詳加解釋。根據楊議員的修訂，任何人士對檢查員或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感到不滿，均可透過司法審查來提出質疑。法庭一樣會按照那三個標準或原則考慮，而到最後法庭亦須決定作出決定的程序是否有問題。

不過，以草擬這兩項修訂而言，事情便有莫大分別。我不知道本港法庭會如何闡釋「政府享有酌情釋義權的原則」這些字眼。正如律政司去年七月在本局所解釋，事實上，這並不是國際公法規定的原則，只不過是國際法庭在闡釋國際公約所保證權利的容許例外情形時所採取的方法。我相信我是明白李柱銘議員希望這些字眼所指的是甚麼意思，但我不能肯定地說，法庭必定會採用他的意思。法律草擬的基本原則是清楚明確，所以，我認為這句子不能達到清楚明確這個要求。我想，按照我剛才所說的話，如果李柱銘議員就該條例草案第 10 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會使該條例草案與有關公約第 19 條趨於一致，那麼，楊寶坤議員的修訂也會這樣。主席先生，基於這些原因，我謹支持楊寶坤議員的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我想回應律政司的陳辭。

主席先生，那兩個保證條款是我加上去以取悅律政司的。但如果他認為加上那兩個條款後會使該法例較難於遵守，我樂意撤銷。如果他滿意我在修訂動議所提出的條文，即檢查員根據條例草案第 10（4）條作決定時，須遵守該公約第 19 條，而毋須給予政府「酌情釋義權」，而這個權利（就此告訴周梁淑怡議員）是香港政府經常享有的，那就這樣好了！同樣地，如果律政司不喜歡將向法庭提出的申請規限於司法審查，我憑甚麼去加以挑剔？

主席先生，我尊重律政司的意見，但如果採納楊寶坤議員的方案，我們便要處理兩個互相抵觸的考慮因素，檢查員須顧及……

下午六時正

主席（傳譯）：李議員，對不起，恕我中斷你的談話；因為現在剛好是六時正，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傳譯）：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本人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李柱銘議員繼續致辭（傳譯）：主席先生，假如我們採納楊寶坤議員的方案，便要處理檢查員會遇到的兩個互相抵觸的考慮因素。檢查員一方面須顧及放映該影片會否嚴重損害與鄰近地區的友好關係，另一方面又須顧及有關公約第 19 條。但問題是：檢查員怎樣權衡兩者的輕重？我贊成律政司的說法，即在某些情況下，檢查員考慮過上述兩個因素後決定禁映，便不會受法庭的司法審查。因此，我提議採納一個較明確的方案，即要求檢查員遵守有關公約第 19 條。

行政司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我很感激律政司就法律問題加以解釋。我只是想補充一點，為了所有直接或間接受這個條例草案影響的人士，最終訂出的法律條文，其效力必須明確。

主席先生，我支持楊寶坤議員的修訂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10 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9 條

楊寶坤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動議以本人名義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的措辭，修訂草案第 19 條第(2)款。此項修訂可使布政司不致被視為擁有權力，可因應對檢查決定感到憤懣的人士的要求，而向覆核委員會發出「指令」，重新考慮影片是否適宜公開上映。有關措辭經修訂後，可使布政司將公眾人士就檢查決定而要求覆核的請求，「轉交」覆核委員會處理。

公眾人士就影片提出申訴的途徑，不會因是項修訂而受影響，此外，在處理無意義的投訴方面，布政司所發揮的過濾作用，亦不會受影響。修改措辭目的僅在強調覆核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上訴組織，不受政府當局任何干預。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19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傳譯)：我接獲李柱銘議員的通知，他表示願意撤銷有關建議加上第 31A 條的通知書；因此，我們可以直接討論附表。

附表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8 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傳譯)：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六時零八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書面答覆

附錄一

保安司就謝志偉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

我相信你所說的「迷幻藥物」，是泛指一般的精神科藥物。

我現時有機會從警務處獲得最新資料。根據警方手頭上的證據，並未顯示有學生在校內販賣精神科藥物，或所聲稱的黑社會滲入學校與毒品有任何關係。此外，警方亦無證據證明黑社會有組織地滲入學校，或在校內吸納會員。學校內的黑社會活動，相信僅限於個別學生，他們可能曾經舉行，也可能沒有舉行某些表面儀式，並威迫他人加入他們的活動。這些所謂黑社會分子，其動機是出於自我讚揚，並非為着擴展如販運毒品之類的犯罪活動。

禁毒專員下次與禁毒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日期定於六月二十一日），定會將你的問題提出來討論，以便該委員會的眾多成員都會進一步留意這事。倘事情續有發展，我當會再行通告。

附錄二

衛生福利司就葉文慶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

關於「彩色多普勒心臟超音波檢查」儀器，醫務衛生署署長已證實威爾斯親王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均曾申請設置這項儀器，且已獲得批准。威爾斯親王醫院方面，購置該項儀器所需的費用，是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撥款支付。不過，這兩間醫院將不會在短期內獲供應這項儀器。

在這方面，我知道葛量洪醫院去年曾申請設置兩部多普勒心臟超音波檢查儀器，一為彩色，一為黑白，但只有黑白的一部獲得批准撥款。倘葛量洪醫院認為必須設置彩色多普勒心臟超音波檢查儀器，以應付工作上的需要，則應循正常程序重新提出申請，並提供充分理由。

據我所知，葛量洪醫院並沒有向醫務衛生署申請設置數字減影血管造影儀器和「染劑稀釋」儀器，但該署向我保證，倘葛量洪醫院循正常程序申請設置上述儀器，該署定會以同情的態度予以考慮。

附錄三

教育統籌司就陳鑑泉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

自從一九八五年四月以來，共有 16 名僱員因不能從僱主獲得款額不足 5,000 元的賠償而向基金求助。勞工處處長估計在條例修訂後，這些個案可能達到每年 30 宗，涉及款項最多為十五萬元。當薪金水平增加，款額低於 5,000 元的聲請便會逐漸減少，因此對該基金的長期影響不會很大。

書面答覆（續）

附錄四

政務司就何錦輝議員對第七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地區層面上，管理人員的編制以下列比例為根據：

每 6 000 個住戶	一名房屋事務經理
每 3 000 個住戶	一名副房屋事務經理
	一名房屋事務助理員
每 6 000 個住戶	一隊市容整潔隊 (一名技工及 16 名一級工人)

市容整潔隊負責管理小販、清除障礙物、封閉空置樓宇、管理限制使用的道路、協助推行清潔運動及防火等。

在臨時房屋區內，職員的比率如下：

每 500 個住戶	一名房屋事務助理員
	另加低級輔助人員
每 1 000 個人位	每天二十四小時一名護衛員當值

根據經驗，上述人手編制已是足夠，可使臨時房屋區獲得妥善管理。